

1930

年

卷

第

21

期

第

湖 南 教 育

第 二 十 一 期

湖 南 省 教 育 會 印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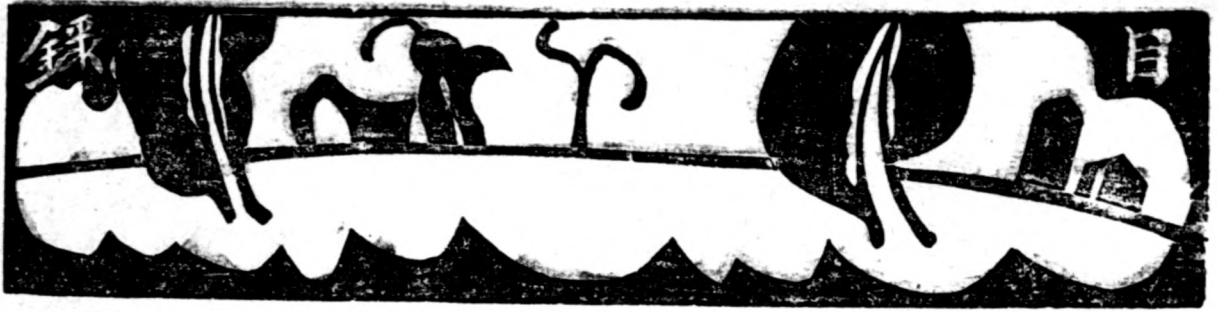
日 十 三 月 一 十 年 九 十 國 民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湖南教育第二十一期目錄

(一) 教育論著

劫後教育葛議

初中幾何泛論

師範大學學生將來的或然職業

行為主義與教育

東方與西方教育合作事業

(二) 教育文藝

孤兒劇本

胡翼如

芳啓祥

嘉言

廖六如

饒長卿

牧之



目

錄

(三) 教育視察報告

長沙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傳

湘鄉教育實施狀況

(四) 本會重要文電

(五) 教育要聞——十二則

龔羣鈺

譚庚南

劫 後 教 育 葛 議

有良好教育然後有良好政治，有良好政治然後有良好教育，教育政治，互相循環，互為因果

而供職邦國，服務社會，宜其釀成一種腐敗幼稚敷衍之惡劣政治現象也。

，是舍政治而言教育，則教育往往隨政治而轉移，政治愈紊亂，教育愈支離，欲教育離開政治而獨立，實為絕不可能之事，舍教育而言政治，則東塗西抹，支離破碎，不良教育作育之人材，進

七二七之變，自民十七十八十九三年言之，湘中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尙鮮共黨靡入，不可謂湘教育界人士清共不力，故論者多責難政治，軍事，黨務當局，然平心而論七二七之變，其近

劫後教育葛議



竹如

胡翼如

湖南教育

因，政治軍事，黨務當局，固不能不負責任，若窮其遠因，則所謂毛澤東，李立三，袁國平之流，是否昔日出身於湘教育界，是否昔日教育界當局，應負製造之責任，是不能不太息痛恨於昔日負教育之責者。

然則。懲前毖後，吾湘劫後之教育，究應若何整理改進，以消弭隱患，鞏固國基乎，不佞個人管見，似宜政治教育，雙方並進，茲畧陳數端於下。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一·教育經費之獨立，教育經費獨立，載在總理政綱，湘人士從事教育經費獨立運動有年，迄未實現，使教育机隄不前，欲圖嗣後教育之不破碎支離，決不能使教育經費，有絲毫搖動，此其一也。

二·嚴定校長教職員任用條例，保障條例，

及實行年功加俸，教育事業，賴有長期之規劃，尤賴歷久之措施，方有成效可言，若辦學授課者，存五日京兆之心，隨政治勢力為轉移，則十九年間，一切教育界不良之現象，又將重演於今日，故須嚴定任用條例，以慎其始，保障條例，以善其終，此其二也。

三·無論公私立大，中小學校，概行免收學費，實行教機會均等，湘中公立大中學校，每年學費收入不過數萬金，政府原有意免收，後以與私立學校有關，遂爾中止，不吝以為湘中私立學校，每年補助費總額，約三十萬元，若教育經費獨立，儘可補助費加一倍以上發給，不准私校收取學費，以符平民化的教育本旨，至小學免收學費，久已通令，自應遵行，此其三也。

四·嚴訂視學制度，對於各校辦學成纒，信賞必罰，湘中教育雖號稱發達，然學校之腐敗數

衍者，實亦不免，應嚴訂視學制度，組織視學團，以省督學三四人爲一團，嚴格視察，視察人多，則比較周密，如有所懲罰，則不至使一人叢怨，其成績優良者，獎勵之，其不良者，督責之，停辦或撤換之，此其四也。

五·嚴密施行教育統計，卒業學生，每有以師範生而不任師資，以工科生而不擇企業，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且兒童失學，成年不識字者，到處皆然，故嗣後欲收教育之效能，全賴有精確之統計，務使人材教育義務，教育，均有適當之發展，此其五也。

(乙)關於教育方面者。

一·教職員(校長亦職員之一)宜與學生共同生活，吾湘教育惡習，教職員多與學生隔膜，教職員除點名請假，教員除上堂授課外，絕少與學生接近機會，平時對於學生個性，既鮮分晰，則施

教之對象，已不明瞭，醫病而不識病源，培秧而不辨土性，宜其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也，且學生既不與教職員接近，則其平日對於教職員，無確切之認識，深厚之信仰，信仰薄弱，尙何教育效率之可言乎，故不佞以爲今後欲圖教育之進善，必自教職員與學生共同生活始，職員則須常川駐校，循環施行個別談話，教員則宜打破鐘點制，課餘亦須與學生接近最低限度，對於學生各個程度，能大體明瞭，而尤以教職員與學生會食，爲教育平民化之第一步，此其一也。

二·宜養成勤儉篤實，且富於建設意趣之學風，吾湘學風之缺點有三。(一)學生即變相之少爺。(二)傲慢而不謙和令人可畏。(三)對於公物隨意破壞，青年之誤入歧途，未始非不良學風所釀成，故今後欲使社會一般心理以青年學生爲可愛，厥在養成勤儉篤實，且富於建設意趣之學風

湖 南 教 育

，而尤在教職員以身作則，勤勞任職，敦厚待人，對於公家之一絲一粟，愛護備至，凡事之屬於積極者，力加倡導，於是學風不變，社會上一般心理，亦深信入學校為教育子弟之不二法門，此其二也。

三·宜提高學生求學興趣，以闢探討門徑，

學問之道無窮，為教師者，要在循循善誘，引起取其求知興趣，而導之於正軌，自有青出於藍之一日，若純恃教室內之注入式講演而不多闢途徑，引人入勝，直可謂之教書匠，故今後之教授方

法，不厭精詳切實，此其三也，

四·宜提倡正當娛樂，藏休息遊，修學者，固應如是，枯燥的省會，長沙欲求一適當娛樂場所而不可得，實為遺憾，教育界為知識份子，似宜領導民衆，從事正當娛樂之設備，俾循正軌，此其四也。

以上屬於政府者五端，屬於教育者四端，不佞，謹為劫後教育葛議之獻，邦人君子，其亦採一二乎。

教育問題，多待商榷；丁茲劫後，尤耐探尋。本會胡秘書長，偶舉數端，曾揭諸市報；並囑重載篇首，以示拋磚引玉之意云爾。編者附記。



初中幾何泛論

勞啓祥

算學乃自然科學之一種，而各項算學之中，其與自然界種種現象關係密切者，又以幾何爲最。如光之直進，水之成平，日月之作球形。食鹽之作正方顆粒，雪子之成正六邊形，其餘蜂房珠網之構造，以及種種物質之結晶，均無在不與人類以幾何學之暗示，我國中等學校，對於幾何之教法，用書，取材，及時間支配等項，素無劃一之標準。辦學者各自爲政，其結果乃至升學上發生莫大之困難。最近教育部所頒初中算學課程標準，定幾何爲十學分：即第二年上期二學分，下期三學分，第三年上期三學分，下期二學分，教材則至圓周及面積爲止，平面部大體教完，此項標準，不過表示一種取材之範圍；而教學上尚有種種重要問題，必須詳細研究者，特分別提出如左，以與同業諸君一討論之：

(1) 全書命辭系及習題數目之標準：幾何學鼻祖歐幾立得

氏原著之幾何學六要，篇幅甚長，其中關於平面一部份，約有命辭一百六十條；此一百六十條之中，有性質應屬代數範圍者，有過於繁難不合於初學者，故後世屢取原書而刪省之。最近之幾何教本，多者有命辭一百十餘條，少者僅八九十條，但以愚見所及，命辭數目，當以一百條至一百二十條爲最宜。過多過少，均與我國學制不相適合。部定標準，幾何雖分兩年教完，但其總數爲十學分，適與一年教完，每星期五次者分量相同。按照中學校歷，每學年除寒暑假紀念日及月考期考外，約可上課三十八星期，每星期五次，共得一百九十次；故每次所習分量，以命辭一條，系一條，及習題四條最爲適當。如辭後無系，則可多作一習題；如系過多，則將習題照減，如系與習題均無，則可多習命辭一條；若定義公理等項大多，則命辭習題系均可暫免。以上所舉，乃每次教學份量之大概。爲教師者，

初 中 幾 何 泛 論

宜斟酌題之難易，篇幅之長短。學生之學力與興趣，隨時增減之。總之：初中學生應習完命辭一百至一百二十條，系約百條，習題二百條，方足夠升學之用。

(2) 教材之分配及其內容：平面幾何大體可分五編：第一編直綫形，第二編圓，第三編面積，第四編比例量及相似多邊形，第五編正多邊形及圓，第一編之前，附以緒論，其中包含種種定義公理，及幾何學之性質，歷史，方法，作用等項，第四編中可插入『平面三角之大意』一段，第二編則包含種種作圖法，按照上段之推算，每學生當演證習題三百條；但教本中之習題，必須多于此數，方足以備教師之選擇，或多數學生之分證。依作者愚見，似最低限度，書中應有習題六百條，更多則更妙。習題不宜過難，以免挫學生之銳氣，但其種類宜多，且須合於事實，其合理較深者，宜附以略圖，俾資指引；步驟較繁者，並當加以說明，或略解，蓋習題之性質，非猜謎可比，其作用係使學生習慣于幾何學之方法，澈底了解以前所學定理之意義，及運用，以便引起研究幾何之興趣也。某著名教本，其初之數十頁，習題甚少，忽於某處列題約近百條，學生平日既無自動演證之練習，且經過命辭數十條後，方有如許之習

題。在初學者，不知某題應當引用某某定理，感受莫大困難；故習題之支配，務以避免集中為一要着。每一二命辭之後，必須有習題若干條，（其推證係應用最近所習定理者。）工作性質，既不限於一種，可免疲勞之弊，然後於每章及每編之末，均附以總練習。若此，則溫故知新，難題自解矣。

(3) 幾何教學上之難點：

(甲) 初學時之困難：學幾何者，每於入門時最感困難，非但證法不能了解，且不知推證有何作用，對於種種定義公理，其簡單者，視為無研究之價值；較繁者，又覺其過於抽象，不合實際之用。作者幼時，亦曾具此態度，此固由於教法失宜，然其最大原因，實以教本編制未得其法。具體言之，即(A)命辭選擇失宜。(B)卷首「空談」太多。夫名稱之最普通而且明瞭者，必無定義，理之至簡者，無法證明。蓋證之作用，在利用比較簡單之理，以顯明一種理之真確也。命辭之證法太繁者，固不易了解，而過簡者，亦難證明。某教本以「凡平角皆等」為其命辭之第一條，其推證至為抽象，即在學過幾何者，亦未必容易了解，况欲責之於未經入門之學生，此一類之命辭，非唯不足以啓發學生之思想，且使之益感覺研究幾何之困難

，而挫其前進之銳氣，教育上，實用上兩無裨益，故依作者愚見，此類定理似不必證，僅可以「幾何公理」列之，而以全等三角形各命辭列為最首，以其為全部幾何推證之基礎，且了解亦較易也。定義公理等項，因為每書卷首必要之附屬品，然若過多，則足以使學生厭倦。普通教本，其卷首此類之「空談」有多至數十頁者，學生愈讀，愈覺身墮五里霧中，畏難之念，遂由此而起，故作者意見，卷首之定義公理等項，以愈少為愈妙。或以最初命辭數條推證上之必需者為標準，其餘可在以後隨時增加之，卷首定義公理等項之中，可附以極淺近之習題，如角度之計算，種種相關。兩圓或數圓之簡單作圖，以及多數容易之問答題，令學生演之，以養成其自信力。

(乙)學軌跡時之困難：吾人對於種種科學，每以名詞新奇之故，雖至淺之理亦不了解，如幾何中之軌跡是也。教者學者，莫不認此章為最難，其實軌跡涉理并非甚深，不過此二字非常用之名詞，猝然臨之，覺其與已往所學無甚關係，思想之線索既斷，乃覺茫無頭緒耳，補救之法，唯有多用事實而減少嚴格的幾何理論，在軌跡定義之前，須有種種實例，然後說明某也為某也之軌跡，最後乃出軌跡之定義，每一軌跡定理之後，

須附以合乎事實之習題，以問答式為最佳，使學生不但透澈了解軌跡之意義，且習之既慣，可使此二字變為一種常用之名稱，其獲益不僅限於直接讀書之學生也。代數式之作圖，亦為軌跡習題之一種，故本章內可用二三頁之地位，說明一次方程式之作圖法。本章末總練習之中，可加種種嚴格幾何的習題，使學生熟習軌跡之理論。

(丙)學極限時之困難：極限之理論，在初學者至難了解。雖用實例說明之法，可以解除其困難之一小部份。然吾人現在急切問題，乃初中幾何學中是否應有極限之一章。若去之，則學生將來升學研究高等算學時，缺乏此項基本知識，必致感受困難。若必令全體學生皆習此章，則對於一般不能升學或性質不近算學之學生，似不宜耗費如許之腦力，以記憶此不合常人實用之理論。有某教本列極限于第四編之首，用為相似形推證之基礎。學者取之則難于了解，去之則各命辭之推證，又失所根據，此分配失宜所致也。依作者之意，此章以置於全書最尾為適宜。能習者習之，不能則省去，亦於其幾何上之知識無所缺欠。

(丁)圓之定義：圓之定義，各教本中通用者，可分兩點：

(A) 若平面內之封閉曲線上各點，皆與面內一定點之距離相等，則此曲綫謂之圓。

(B) 若平面內之封閉曲線上各點，皆與面內一定點之距離相等，則此曲綫所圍之面積謂之圓。

換言之，(A)種係指一封閉曲綫，(B)種乃指此曲綫之面積現在教本，多有採用(B)種定義者，既與軌跡之定義不符，且與高等算學不能銜接。故作者之意，似宜採取(A)種定義，而僅認爲一種封閉曲綫。

(4) 教本之選擇：良好之教本，必具有下列各條件：

(甲) 材料之多寡適宜；

(乙) 材料之種類適宜；

(丙) 材料之支配適宜；

(丁) 材料之排印適宜。

關於上列之(甲)(乙)兩項，前段已討論及之。關於(丙)項所應注意者，即材料支配之秩序，不但注意論理，亦宜顧及學生之心理。如動物教本，不以最簡單之下等動物爲第一章，亦不以最高上之人類爲第一章，而以學生日常慣見之昆蟲鳥獸爲第一章，地理教本，不以地球兩端之南極或北極爲始，亦不以

赤道爲始，而以學生所在之國家爲始，此皆注重心理之例也。某教本以「凡平角皆等」爲第一命辭，雖自論理方面言之，此定理似爲最簡，而實不合學生之心理。故作者之意，似以兩三角形全等之各命辭，置於卷首爲宜。

關於(丁)項排印之事，並非專以引起印刷工人之注意，編書者亦應同負其責。西方幾何教本，每一命辭之主文，皆係從頁面之第一行排起，其圖與證詞相繼列於主文之下。如證詞不足一頁，則於其下空白處加以習題系，或種種附註討論等項，以填滿之，使以下之命辭，仍可從次頁之首行起，若命辭之證太長，非一頁所能盡，必須延至次頁，則可於次頁作同樣之圖，以免學生翻閱之苦，而收圖語互解之效。依照此法排印，可使書之眉目清楚，減少學生讀書之困難。我國之幾何教本，其照此法排印者，據作者所知，只有商務出版之漢譯溫德華士幾何一書，故自出版迄今，雖歷多年，仍能爲一般教育界所推重，其採用亦廣。因此項排印法，可與教者學者，以莫大便利也。

(5) 幾何之教學：學幾何之班次，學生人數以二十至三十爲最宜，過少則無興味，過多又非教員一人之精神照料可及。教室之黑板地位，當以能足全班人半數之演習爲標準。黑板刷

至少須有二三個，大號三角板及一米長之尺，各須數件，以供學生作圖，其米尺又可用作教鞭，或學生演習時自己指點之用。多數學校，每于幾何教室預備木製之兩脚規，以便作圖。其實此物不合實用，據作者經驗，若有二三尺長之細繩數根，即可以代兩脚規。其費既省，使用又便，且無損壞黑板之虞，教室不宜過於擁擠，每兩行座位之間，必有充分隙地，使教員學生均可容易通過。窗戶宜大，但須均在學生之左，其前面後面切不宜有窗。教學之法，宜多重啓發而少注入。教員每次指出一定課程，由學生預先自習。下次上課時，教員指派一半學生上黑板表演，按其表演成績，記作每日分數。學生若於表演時憑書抄寫，亦不必絕對禁止，俟學生演畢之後，教員可加以批評，或糾正。且問書中有無難題，非學生所能自演者，當衆解釋或演證之。種種命辭之演證，固當以教本爲標準。但有時亦可許學生自覓他種證法，習題之證，尤須令學生各人自尋方法。其單獨能發明新奇證法者，可特別獎之，以資鼓勵。學生之練習本，教員若能每次按題批改，固屬最佳。然即令教員功課太忙，或一班人數過多，事實上不能逐題閱看，亦當每次檢閱其所作習題之條數，而免堆積拖欠之弊。其平日演題成績最良

者，可免其月考。每月皆良者，或竟免其期考，以資鼓勵。

(6) 混合問題：自布利氏各書傳入中國以來，一般人士，咸認爲研究算學唯一之捷徑。教育界同人除儘量採用布氏各書外，復根據其原則，自編種種混合算學教本，風行海內，舉國若狂，及實驗既久，始發覺教學上種種不便，升學時困難尤多，乃相率棄混合而恢復從前之分科制。現在長沙之中等學校，不下四十餘，而其中採用混合制者，據作者所知，僅二三校而已。夫混合制度，并非絕對不可採用，唯其取材，應以算術，代數，三角爲範圍，至於幾何，除其極小實用部份，可有混合之價值外，其餘既係推證性質，與算術，代數，三角等計算科學完全不同。故以另用一書爲佳。且幾何每一理之推證，均係根據以前已習之理，而每一理之所述，均有補助以後各理推證之價值。若令算術，代數，三角，與幾何混爲一書，則學生於證幾何時每每誤引其他三科之種種話語，以爲根據。若必定令教者向學生指明，某某數頁爲幾何，可以引用，某也爲三角，某也爲算術，代數，不可引用，則又失去原創混合制者融會貫通之趣旨。况幾何之精神，最貴乎始終一貫。若首尾散漫，則不唯難引學生之興趣。且注意既不專於一事，尤不能促學生之了

解，此混合制之不便也。

(7) 對於教部課程標準之懷疑：此次教部所頒初中課程標準，定幾何爲十學分，分作兩年教完，即二年級上期二學分，下期三學分，三年級上期三學分，下期二學分，此項標準，其份量固覺相當，而支配則實有未合，茲舉其理由於下：

(甲) 幾何之性質，既與其他科學不同，初學者每不明瞭推證之用意。及習之既久，忽然全部了解，欲促成此項了解之實現，唯有練習馴熟方能致之。故幾何之精神，貴乎始終一貫。其時間支配，應以集中爲原則。只要學分總數不變，若三年教完，不如兩年教完，兩年尤不如一年。

(乙) 欲求教學成績之優良，必令教者對於全班每一學生之個性，皆能澈底明瞭，然後知所以個別施教之方法。吾湘普通初中學生，每班至少三四十人，多者五六十人，甚或六七十人

不等，若某教員每星期僅在某班上課二三次，則對於一班學生之姓名，尙多不能盡數記憶。又有何餘力研究其個性？况中學教員，走教兼課者極多，辦學者爲節省教員之往來時間計，甚或將二次幾何編作一天連續上完，其教學上尤感困難。

根據上列兩種理由，及個人經驗，作者主張初中幾何必須一年學完。每週上課五次，不與他科並行，亦不與之混合。或謂學幾何者，並不必先學完代數，何不令二者同時併進，以收互解互證之效。作者答曰：二者并行，固非絕對不可能之事，然亦無并行之必要。且若勉強施行之，則有上列之種種不便，故不如分教爲佳。但如算學教員爲專聘，或代數，幾何，三角，均由一人担任，則其困難或可略減耳。

以上草草數言，係就個人管見所及，海內同業，尙祈有以糾正之。



師範大學學生將來的或然職業

嘉言

"Probable Future Occupation of Freshmen in a

Teachers College"—by Emma Reinhardt,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Vol. xxx, No. 3

(Nov. 1929).

這兒所報告的這個研究，其用意是想要知道，在東伊林諾

斯州立師範大學(Eastern Illinois State Teacher's College)中的 Freshmen 在將來的或然的職業。這些學生，是否預備以教書為其終身的事業？假使不然，他們預備教好久的書？在停止教書以後，他們預備再去幹甚麼職業？教師職業，是他們最喜愛的選擇麼？假使不然，他們更愛何種職業？他們為甚原故要決定教書？

因為要想知道上述的事情，所以就對這四百〇八個學生，每個發出了一張問題表，指導他們精細地並且忠實地回答出來

師範大學學生將來的或然職業

，並且，無須乎簽上自己的名姓。

問題如下：

1 你預備以教書為你底終身事業麼？

(然，否，未定)

2 假使不然，你預備教好久的書？

3 假使你不願意以教書為你底終身事業，你在停止教書以後預備去幹甚麼？

4 假使要你自己選擇一種職業，你會選擇教書麼？

(然，否，未定)

5 假使你不選擇教書，你要選擇甚麼職業？

6 你為甚麼喜愛這種職業，較之教書？

7 假使你本心是喜愛別種職業，然而却仍然要教書，那是為了甚麼？

8 你爲甚麼要決心教書？將所有的理由都列出來：

- (a) 我得掙錢以作他種職業之準備。
- (b) 教師底報酬還不錯。
- (c) 我得掙錢養活。
- (d) 我對於我要去教的科目甚感興趣。
- (e) 我喜歡小孩子。
- (f) 假期長。
- (g) 工作時間短。
- (h) 教書似乎是容易的工作。
- (i) 教師底社會地位高尚。
- (j) 我父母要我教書。
- (k) 教書爲達到另種職業之階石。
- (l) 我底教師所給我的影響。
- (m) 我還不能決定去做其他的事情。
- (n) 教書可以無須很多特殊的準備。
- (o) 其他種種可以作爲理由的。

四百〇八本答卷之中，因爲有八本是錯誤的，所以刪去了，除下還有四百本。這八個問題底答案是總結在下面的八個表

中。因爲人數並不很多，所以男和女也不分開列出。大約全數百分之七十爲女。

第一表

對於是否預備以教書爲其終身事業，四百個學生底答案之分配。

答案	學生數目	百分比
然	一〇〇	二五
否	一九二	四八
未定	一〇八	二七
總	四〇〇	一〇〇

從第一表可以看出，四百學生之中，有百分之二十五是說他們預備以教書爲終身的事業。當然，這並不能就斷定有多少人是預備終身教書。因爲，這時候說預備永久教書的，或許在幾年以後却去幹別的職業去了，而現在想以教書爲暫時職業的，後來或許還教一生書也說不定。

第二表

不願終身教書，而祇願教若干年的，一百八十八個學生之分配。

願教的年數	學生數目	百分比
○	八	四
一	六	三
二	三三	一七
三	三〇	一六
四	二四	一三
五	三九	二一
六	九	五
七	二	一
八	六	三
九	二	一
一〇	一一	六
未定	二八	一五
總	一八八	一〇〇

(註)一百九十二個不願終身教書的學生，有四個沒有回答他們願意教好久。

師範大學學生將來的或然職業

從第二表我們可以看出，在沒有預備終身教書的學生之中，有百分之六十九是預備教五年或比五年少；百分之十六預備教六年至十年；百分之十五還沒有決定他們底教書生涯之長短。這兒，和前表一樣，學生底意見并不是完全不靠的，並不能由此斷定他們底教書生涯之年限。

第三表

停止教書以後所要去幹的職業，二百六十個學生之分配。

職業	學生數目	百分比
主婦	七八	三〇・〇〇
商人	二六	一〇・〇〇
速記員與書記	一三	五・〇〇
音樂家	一一	四・二三
工程師	一一	四・二三
建築師與打樣員	八	三・〇八
看護	八	三・〇八
新聞記者	六	二・三一
飛行家	六	二・三一
總	三	一・一五

師範大學學生將求的或然職業

調查員	六	二·三一
醫生	六	二·三一
室內裝飾家	五	一·九二
調味家	四	一·五四
律師	四	一·五四
圖書館員	四	一·五四
政治家	二	〇·七七
建造員	二	〇·七七
農人	二	〇·七七
美術家	二	〇·七七
政府僱員	一	〇·三八
公共演說家	一	〇·三八
製造家	一	〇·三八
機械匠	一	〇·三八
木材商	一	〇·三八
會計師	一	〇·三八
國外傳教師	一	〇·三八
藥劑師	一	〇·三八

美容專家

四

一 〇·三八

未定

四七 一八·〇八

總

二六〇 九九·九八

第三表，是二百六十個學生預備在停止教書以後所要幹的職業。其中有百分之三十預備去做主婦；這種巨大的百分比並不怎麼奇怪，因為其中有百分之七十是女子。

第四表

對於「假使要你選擇一種職業，你會最先選擇教書麼」這個問題，四百個學生底回答之分配。

回答	學生數目	百分比
然	一六〇	四〇
否	二一六	五四
未定	二四	六
總	四〇〇	一〇〇

縱第四表我們看出，這四百個學生，假使要自己選擇他們底職業，則百分之四十選擇教書；百分之五十四則否；其餘百分之六則未定。雖然在全數學生之中，祇有百分之二十五願意

以教書為終身事業，但是說到選擇職業却有百分之四十聲稱他所願意以教書為第一選擇，這種明顯的矛盾或許是因為有多數的女生想要先教幾年書再去結婚，所以就願意選擇教書了。

第五表

較之教書還更為喜愛的職業，一百七十個學生之分配。

職 業	學生數目	百 分 比
音樂家	二五	一四·七一
商人	二〇	一一·七六
工程師	二〇	一一·七六
醫生	一七	一〇·〇〇
律師	一七	一〇·〇〇
著作家與新聞記者	一三	七·六五
服裝設計家	一〇	五·八八
看護	六	三·五三
速記員	六	三·五三
演員	六	三·五三
農人	四	二·三五

飛行家	四	二·三五
內室裝飾家	四	二·三五
美容專家	二	一·一八
政府僱員	二	一·一八
國外傳教師	二	一·一八
會計師	二	一·一八
演說家	二	一·一八
跳舞家	一	〇·五九
藥劑師	一	〇·五九
調查員	一	〇·五九
圖書館家	一	〇·五九
植物學家	一	〇·五九
森林管理員	一	〇·五九
喪禮指導員	一	〇·五九
無線電員	一	〇·五九
總	一七〇	一〇〇·〇二

祇有一百七十個學生說了出來，他們較之教書還更為喜愛的職業。上面第五表就是他們底回答之總結，其中以音樂，商

師範大學學生將來的或然職業

業，工程，醫藥，法律為最受迎歡。許多學生，對於第三和第五題有同樣的答案。然而，有的學生，雖然是在停止教書以後，也並不去幹他們所愛，好的職業；因為如缺少金錢和才能這種原因（參見第七表）。

第六表

更喜愛那種職業之理由。

理由

學生人數

天生興趣	九四
薪水較高	二九
變化較大	二〇
特殊才能	一五
多有進昇機會	九
多有自由	八
工作較易	八
可以多識人	六
愛戶外工作	五
有機會旅行	三

較為永久

願作物而不願作人

願助困乏者

願承繼父業

對於兒童無耐性

需要較多的推理（法律）

較大的條件

上面第六表是總結較之教書更喜愛其他的職業之理由。對於其他職業有天生興趣，薪水較高，變化較大，是最普遍的理

由。由下面第七表，我仍可以看出。不獲去幹他們所最喜愛的職業之原因，最為顯著的一種是因為缺少金錢。

第七表

不去幹所最為喜愛的職業之理由。

理由

學生人數

缺少金錢	一〇八
可以在家庭附近學習教學	二七

教書可以為其他工作教得經驗

一八

d 我對於我要去教的科目甚感興趣

一六四

父母反對

一三

o 我喜歡小孩子

一三七

太青年

一〇

f 假期長

三九

準備期限太長

八

g 工作時間短

四三

難得找位置

六

h 教書似乎是容易的工作

一二

或許能力不能勝任

六

i 教師底社會地位高尚

八七

目下尙無機會

四

j 我父母要我教書

七七

教書的時候仍可以繼續音樂

二

k 教書乃達到另種職業之階石

九八

家庭習慣

一

l 我底教師所給我的影響

五七

教學不行

一

m 我還不能決定去做別的事

六七

不一定可以成功

一

n 教書可以無須很多特殊的準備

七〇

工作太難

一

o 其他理由：

二二

第八表

決定教書之理由。

理

由 學生人數

a 我得掙錢以作他種職業之準備

一五五

(3) 教書可以有機會服務他人

五

b 教師底報酬還不錯

四三

(4) 教書可以有機會讀書

四

師範大學學生將來的或然職業

○ 我得掙錢養活

一〇六

(7) 花本不多

二

(8) 能使我了解人性

二

(9) 學過速記，但是不愛

一

(10) 教書為女子之合宜的職業

一

(11) 我可以回家鄉找得位置

一

(12) 教書可以保存青春

一

(13) 我得教我父母(在經濟上)

一

(14) 教書是一種獨立的工作

一

第八表是他們為甚麼要決定去教書之理由。主要的緣因是他們對於所要教之科目甚感興趣，想要掙錢以為他種職業之準備，喜歡小孩子，得掙錢養活，以教書為達到他種職業之階石。也有許多學生是因為教師有高尙的社會地位，也有不少是因為父母底願望。根據上表所舉出的理由，就可以發出很多問題來：教師執證之標準可否提高？假使執證標準提高之後，還有否許多學生會以教書為無須乎多少特殊的準備之工作，或者以今為達到他種職業之階石？

總結

1 四百學生之中，有百分之二十五預備以教書為終身事業；百分之四十八並不預備終身教書；百分之二十七未定。

2 以教書為暫時職業的，有百分之六十九想教五年或比五年少；百分之十六，自六年至十年；百分十五，則未定教書年限之長短。

3 二百一十三個學生說出了二十八種職業（預備在停止教書以後去幹的）。其中有七十八個預備去作主婦。

4 假使他們隨心選擇職業，則百分之四十會選擇教書；百分之五十四不選擇教書；百分之六未定。

5 一百七十個學生說出了他們較之對教書還更為喜愛的職業。音樂，商業，工程，醫藥，法律，佔大多數。

6 愛好之理由大多為天生興趣，薪水較高，變化較大。

7 本心更愛他種職業，然而却仍然祇好教書，其緣因，大多數是沒錢。

8 決定教書的，主要原因是，對於所要教之科目頗感興趣。

味，想掙錢以爲他種職業之準備，喜歡小孩子，得掙錢養活；想以教書爲達到他種職業之階石。也有許多學生則因爲教師有高尙的社會地位，也有不少則由於父母之願望。

譯者底話：

對於師範學校課程裏面取消外國語，不注重數學（算術在外）等等事情，以前總是存着莫大的懷疑，固然小學裏面實在用不着外國語，也用不着甚麼代數，幾何這些個玩意兒，然而，難道（當了小學教師就此生已矣，打多少貨就賣多少貨，這麼當一生小學教師的麼？不說別的，懂一門外國語，至少也可以多讀幾本書吧？有較高深一點的教學知識，對於做教育統計也可以少費些笨力吧？是到最近才知道了這原來是一種『策略』，其用意無他，祇防止師範學生昇學，或者去幹別的職業而已。說轉來，讀幾年免費書，不盡一點義務，這也老實太不對了，到底也就太對不住人，對不住自己了，可是，爲甚麼偏不愛教書，偏要去昇學或去找其他的職業，這裏面也就許有着多少原因在。（近來，在『策略』底影響之下，多少師範畢業生簡直是去途無路，書沒得教，學不能昇，其他的職又幹不來——

那當然又是另一問題，不在話下。）

將這個很簡單的報告釋了下了，也許無濟於大事。然而，這一二年來，因爲建設工作之喫緊，識字運動，義務教育，補習教育，鄉村教育，民衆教育，都是被大聲叫喊着。首先一着，就發生了師資問題，所以，每縣一所的鄉村師範（雖然不一定是每縣）也就應運而生了，師範學生將來的出路問題也就更形嚴重化了。而師範生不愛當教師，沒有教師可當，當了教師就得餓死。（自己幸而活命，一家老少必定餓死無疑；健康的時候許有辦法，疾病衰老一來之後則必全無辦法無疑），然而，雖然是會要餓死的教師位置既不易獲得，別的職業却又幹不來，這種一連串的問題，也就不得不求解決了。上面的那個報告，其性質雖然是和我們目前的問題不相同，但是，這種研究的方方法却不一定全沒有可以採取的地方。

但是，這個報告上的材料却是與我們目前的情形一點也不合的，除開師範畢業生（女子）想在教過幾年書以後去當主婦這一點以外。比方，『你爲甚麼決定當教師』這個問題，上面所舉出的理由就有『掙錢以作他種職業之準備』，這個，我們底教師們就莫作妄想呀；再，『教師底報酬還不錯』——我們

湖 南 教 育

底教師有甚麼『不錯』的報酬？精神上的或物質上的？再，『有高尙的社會地位』，這或許是指着在鄉村裏面教『村學』的『老先生』可以『坐茶館』爲人判斷屈直麼？

總而言之，我們底情形和別人底不同，而且，他們又是美

國人。我們有着和他們底全然不同的問題，但是我們得解決牠們。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譯並記。





行為主義與教育

華盛頓大學教授 *Bohron* 著
廖六如譯

何謂行為主義？——在指示行為主義對於教育之應用以前，行為主義的意義應當弄個明白，這個事情很不容易，那些自成一家的行為派並不會很成功的將他們的意義傳達於局外人，在他們自己的團體中間對於下定義也不能一致，實則在他們自己中間亦因有其他主義色彩之不同而爭執甚烈者，由那些脫離正統派而趨於極端行為派的眼光看來，似乎行為派有一個偉大的等級，這種極端行為派——有時或是竊名為謬誤行為主義者——似曾肯定的說：所有從前的心理學是一種虛偽的科學，與巫術和妖術相同，直到他們發現沒有所謂「心」這個東西，而純粹由身體的與化學的方法成立了一種科學與物理化學工程學為伍。

他們發明中所謂新的東西不會很明白指出，但是他們可憐的行為主義與教育

那一九一二年以前所有的心理學家和那時以後大半的心理學家——這種論斷是沒有錯誤的，瓦特生 *Watson* 說：「行為主義最初露面於一九一二年，以現代的理論，傳遞的概念與術語學使心理學中開一新紀元。」在另一頁上他說：一九〇三年是他以談話式發表他那革命的論斷的時期，一九〇八年他才以演說形式在耶魯大學的心理學系作第一次公衆的發表，為着有人對於他的思想發生了反響的緣故，他就休止不表述？直到一九一二年秋才被敦請到哥倫比亞作一個公衆的演說，一九一三年三月刊在心理學雜誌中的文章——「行為派觀點中的心理學」——將他最初演辭的一部分登錄出來了。

那時到底有一個怎樣暴烈的改革？甚麼被摒棄了？甚麼添進了？甚麼替代了？依瓦特生看來，知覺，內省，與心都是不

存在的。這些名辭都錯誤了，是些障礙；所以我們要屏棄他們，而自由的尋找新方法，屋德華氏 Woodworth 曾要我們回想那種談諧者的話：「心理學始而失掉了牠的靈魂；繼而失掉了牠的心；最後失掉了牠的知覺，現在牠只剩得一種行爲了。」

行爲主義——趨近自然科學的心理學——行爲派說：「讓我們以自然科學的方法研究人的活動；讓我們觀察旁人所做的事情，記錄他們的行爲。」

行爲心理學欲以分析的觀察與試驗、表解那隱伏於人的行爲中的公理，定律和原則，當一個人動作時——運用手，脚或聲帶時——一定有些不變的原動力做那行爲的原因。把這種原動力命名爲動境或刺激 (Situation or Stimulus) 最適宜，當一個人被面對面的置於一種動境之中——火，可怖的獸或人種；命運之變遷——縱令他僅沉靜的站着或發暈，也會做點事情出來。所以有兩個難題橫於心理學之前——一個問題是預言原動的環境或刺激，使發生反應；一個問題是在已知的動境之中預言反應：瓦特生。關於那事甚麼要算新奇？我嘗披閱心理學之歷史，覺得有許多心理學家曾經採用這些方法，祇將內省與知覺刪除了，這

兩個名辭我們將來再考究，至於採用觀察記錄，分析諸法，實由查理士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開其先河，其於預言不獨以身體的癖性作參考；且以心理的癖性作參考，他觀察未知的反應異常卓越，羅曼氏 Romanes 在他所著的「動物的心理進化」與「人的心理進化」裏搜集了許多已觀察了的事實，不參雜甚麼不合的內省的理論，詹姆斯蘇里 James Sully 在他所著的「幼稚時代之研究」與「小孩們的方法」裏也採用了同樣的方式，法蘭西斯高頓 Francis Yulton 在他那「卓越的遺傳的天才」裏與其他的作品裏建築了一個穩固的位置在自然科學家，差不多四十年以前世界上已經有那類的工作了。

「行爲心理學是客觀的」已經成了牠的門徒的標準，這裏所謂客觀，就是種種論料能受檢定，而如觀察者都能以同樣的方法詮釋已知的論料，私毫不帶個人的或主觀的偏見等等色彩。

在心理學的進程中有沒有什麼新的東西呢？一八九二我在維斯康辛實驗室對於「反動時間」作一個很長久的研究。實驗者背着我準備些刺激物，例如我知道刺激物爲紅色，電光花，或是鈴聲，假若紅色發現了，我就要用左大指姆去壓一個輪

匙，假若鈴聲發現了，我就要用我左手的小指姆去壓那個鑰匙，假若看見了電光花我就要用左手的手指去壓那個鑰匙，有一個計時表可以登記那發生信號與發生反動所經過的時間，此由實驗者記錄，並有幾個觀察者在場，都能以同樣方法去看那計時表，那不是顯然很客觀的嗎？各種心理學雜誌可以證明那都是自四十年至二十年以前很普通的方法，其中毫無什麼新的東西，這實在是很普及的，而同時很錯誤的所謂「機械式的心理學」。

一八七四維廉溫德 Wilher Wundt (譯者按：溫氏為近代心理學上組織派 *Strukturalism* 之代表，專重分析心的全體活動，求其最簡之要素，分心理現象為知，情，意，三種原素，其研究方法以分析為主，純由內省，其所研究之問題不外心與物之關係，與機能派 *Functionalism* 傅洛德 Freud 瓦特生等所主張者正相反) 在雷普齊 *Leipzig* 建設了世上第一個實驗室，從事實驗心理學之研究，不久他刊行了「生理的心理學」以作紀念，後來又有他的「人和動物的心理學」，一八八四賀爾 *G. Stanley Hall* 在約翰哈布金 *Gohns Hopkins* 建設了世界上第一個實驗室，以從事實驗心理學之研究，不久賴

端 *V. T. Yedd* 刊行了他的重要作品「生理的心理學」，在彭雷維尼亞 *Pennsylvania* 與哥倫比亞，加特爾 *Cattell* 要算是發展實驗心理學的開山祖，桑戴克 *Thorndike* 最初曾研究動物的智力，並作了些關於那事的文章，現在他且有「測驗運動之父」之稱。

我曾持着特權在賈斯特羅 *Castrow* 所領導之維斯康辛大學心理實驗室研究之年；在雷普齊時曾在溫德與繆曼 *Meumann* 所領導之實驗室研究一年；在賀爾與山佛 *Sanford* 所領導之克拉克大學實驗室也曾研究一年，我可以說：我時時在利用同樣的實驗技能，並處置同樣的問題，恰如瓦特生在他那「行為派立場中之心理學」中所處置者一般，然而那時我和他的結論不同，現在我也不認為牠們是與心理學有關的唯一方法和論料。心理學與行為——刺激和反應——有關，此是這派思想家的另一格言，心理學當會使這格言為各方面的中心理論，是毫無疑義的，可是這種情形有了半世紀之久沒有？確實說來，早年的著作家少有說及刺激與反應者；他們曾經談論「印象」、「感覺」與「反響」，在他們的討論中雖不會用「刺激——反應」(S—R) 等字，也不能說他們不會談及那同樣的概念。

詹姆斯教授原非行爲主義者，他首先使我們注意那刺激與反應中不可避免的關係，試看他那三十年前所刊行的言論——

「對於教員們的談話」，他說

假若這些沒有錯誤，那末，馬上有一個通常的格言發生，牠能以合於邏輯的力量，左右教室中教員的總個行爲，無反動便無接受；無相互的表示便無印象——這是偉大的格言，爲教員們所不應忘記者。

一個印象僅掠過於學生的耳目，而不與其活潑之生活發生關係者，便是一個不可保存的印象，就生理而言，牠是不完全的，牠不能遺留什麼結果，像已具之才能一樣，在記憶上牠不能產生適當的效果；蓋欲使牠有裨於記憶力，必須將牠納入於運用力範圍之內，其能握住印象俾能存留者乃「運動效能」，由印象所生之效果，正如一個動作一樣，呈着「感覺已作了」的形式，回到心裏來，其自身并與印象相連絡，最能經久的印象就是我們會說過或作過的，或在內心中思維過的。

詹姆斯所著小書中一章的題目叫做「小孩爲行爲的有機體」，在那章裏和標題爲「教育與行爲」的另一章裏他對教員們

說：

你們應當把你們的職業看作專門是「訓練小孩怎樣行爲」一般，所謂行爲，不是狹義的祇注重他的舉止，而是廣義的包含那環境上各種可能的適當反響；他會因生活之變遷而入於此環境之中……總之教育的意義最好說牠是組織舉止上已得的習慣和行爲的趨勢……你們應當養成一種習慣——認爲你們所授於學生們的印象是欲引導他們得到行爲——情緒的，社會的，身體的，聲音的，技術的等等——的才能……假若我們反省各國流行的各種教育思想，我們就知道他們的目的就是欲造成舉止的才能……

英國各大學的高等教育，驟視之，其目的似乎是在造成某種靜止式的性格，而不是在發展所謂生力的科學效能，聽說有人曾問約維特教授 Prof. Towett，牛津大學能替牠的學生做些什麼事情，他便回答說：「牛津大學能夠教一個英國君子怎麼變成一個英國君子」，假如你問變成一個英國君子的意義是怎樣，其唯一答覆就是關於舉止和行爲的詳情，一個英國君子好像是一束類別的反響，就是這樣一個人，他由生活的各種流露使他的行爲在他的前程上

清清楚楚的表現出來，這裏的意思不外是英國希望各個人能盡其責」。

試將這個意思翻成行爲派心理學，我們將作何想呢？大約是和瓦特生的「有限制的反射」無甚出入。

杜威在教育上也時時在鼓吹這個思想，也曾謂僅教學生咀文嚼字是無效力的，教育應當是活動的，而不應是靜止的，教育是活的，而不僅是吸收與學習所能了事，學生應身體力行去學習動作，我們不應照他的話語或依我們主觀的估計去批判他的教育，應依他的行爲去批判牠，蓋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

行爲派每每宣稱：動作——舉止——行爲是生活的重要事實，其餘的僅能由牠們的反應表現出來，并謂這是他們首先發明的，我們如果欲反對他們的論調，我們應當使他們相信其重要是日然而然的。

行爲派反對本能說——「本能」是行爲派概念中最難解決的問題之一，瓦特生主張沒有本能，無論如何可用圓滑的解釋限制牠們，使變成三兩個基本的本能，像性別和飢餓一樣，我們應當感謝行爲派攻擊那極端的見解——那見解的內容就是認

爲本能是繁多的，是天命的，好像是說一切都是那固定的現成的天賦之性的表現，有些人如蘇格拉底的主義相彷彿，謂所有思念都是天賦的，（就是所謂良知）；個人不能由經驗學到什麼東西；并謂教員的職責但在幫助已成的思念之滋長，那極端的解說遂使教育成爲一個機械的方法，環境與個人的探求和獲得都是無價值的，因爲一切都是預定的。

我們應當感激瓦特生及其信徒，因爲他們以情密觀察的事實指示未知反應之限制及個人學習之重要，而攻擊上面的論調，可是我們一面固須敬謹感激，一面也可回轉來攻擊他們，主張「無」本能的觀念並非所謂新的東西，十七世紀約翰駱克 John Locke 曾在他那著名的「人類悟性」一文裏反對笛斯卡兒 Descartes 的良知之說，并且主張小孩子的心是像一種平板 (tabula rasa)，好像是一張白紙，各種思想能夠用感覺與回憶印在上面，試聽瓦特生的話：

試給我一打健康的嬰孩，和一個由我自己所規定的環境以撫養他們，我能擔保隨便把他們訓練成爲各種我所能撰擇的專們家——成爲醫生，律師，藝術家，商業領袖，或成爲乞丐與賊，不管他的天才，癖性，趨向，能力，及其

祖先的，職業和人種怎樣，我此刻好像是離開事實說話，可是我也承認其確實，而反對是說者也是一樣，他們實行這事有數千年之久了，請你們注意：做這個實驗時應當允許我規定撫養他們的方法及其所處的環境。

這段解說恰好和現代生物學與心理學的思想相反，固然我們應當拋棄任何極端的并未證實的概念，譬如主張小孩生而賦有固定的和明確的本能，預定將來愛玩彈子戲或梭子戲，（譯者按：小孩們遊戲時勝者插木於地中敗者以口拔之是謂梭子戲），將來說法文或德文，這種極端的概念應該拋棄是無疑義的，可是小孩不是具有獲得學習的反應之可能性嗎？假若小孩沒有學習語言，數學和音樂的才能，為甚麼小孩們終於能夠學習這些東西，而犬類不能做到呢？我主張小孩具有這種可能性，犬類則無，各種人具有各種不同的可能性。

他們不會貢獻一個關於本能的新學說，僅將十七世紀駱克所表述的古董的本能主義重述出來而瞠乎其後，可不是嗎？那真正新的本能學說實創於杜威，德曼 Terman 桑戴克，約德 Tudd，蓋脫 Yates 等一流人物，他們將教育學建築於那個臆說之上，就是說小孩生而賦有種種良能，可能性和其他的才能

，牠們能夠使他成就某種事情并限制其對於他方面的能力，此即生物學家所謂遺傳性。

鄔爾時 Walter 說：

有三個原素可以決定一個人的特性，即環境，訓練與遺傳，是可以說，一個人是這三種原素相互陶冶的結果，因為這三者之一倘有任何改變，即可限制其本身，雖則沒有一個原素可以刪去，而研究生殖學者則認為遺傳性是最重要的原素，遺傳性或「血統」就是指示個人的天賦的準備，就是在生前他也是如此，這是他的天性。

杜威說：

我相信教育方法有兩方面——一是心理的，一是社會的；並且牠們應當兩不相下，倘受輕視，未有不發生壞結果的，其中尤以心理的方面為基礎，小孩自己的本能和力量供給教育以材料，俾能發軔，小孩由單獨的創造力所發生的動作除非與教育者的努力有關係時，則教育所受外界之壓力必為之減低，固然有時牠也會發生外界的結果，但不能說牠真正是教育的，蓋不內察個人的心理的構造與活動，那教育方法未免苛刻而是很危險的。

盧騷 Rousseau 極力主張教育應依照小孩們的本能並

依照研究小孩們的必要，以便發現其本能究爲何如，而確定其教育方法——他實首先明定了近代教育家努力之宗旨，以求教育之進步，其意義並不是說教育是件什麼東西，應將牠由外界壓在小孩們上面，而是能力之滋長，此能力殆爲人類與生俱來，由這概念產生了種種思想，而爲自盧氏以來各教育改革家所著重的。

桑戴克說：

欲看任何人能夠由教育變成怎麼樣，全靠他的天性是怎樣，教授是在利用天然的趨勢，以達到理想的目的，一個學生的反應的第一條件就是天賦的本能知能力，教授的第一步就是欲承認牠們的重要，好的教授不會挫喪有價值的本能，能給以練習並報以滿意，以強固其優者美者而選擇之；能用廢去，替代，閒或壓制的方法，以減却其惡者劣者或消滅之；對於那遲延未至而不久會來的東西，就要免教；對於那些會自動過去的東西就不要消滅牠，以省力氣，好的教授要這樣好好的籌劃學校的工作，俾能利用許多能力，並能運用本能的活動與興趣，以求智識的和道

德的進步，好的教授要希望在原來的天性上能夠適應許多個人的差異。

試將心理的能力，IQ，與學習的能力作一個整個的研究，使知牠們和上面的棄論不相違背，IQ是個符號，意即本質（Initial Quality），你稱牠做天資，才能，遺傳性，或本能等等都無不可，牠是小孩與生俱來的東西，即環境與教育工作之所在，小孩不是平板（tabula rasa），不是一塊大理石或一堆慢性的泥土，而是活的動物，他具有着生氣的可能性，「無花果不生於荆棘上」就是這個意思。

知覺之屏除——姑不詳細的研究，我們至少可以問，一個刺激是不是實質界的事實而已，在甚麼時候一個針頭，一塊炭渣，或一個尖石可以變成一個刺激物？僅僅當一個人由眼瞞感覺到針的刺痛，或炭渣的酸痛，或因鞋子裏的尖石感覺不舒服時——諸如此類的東西……才變成刺激物，縱然這種不舒服或許不會受一般人客觀的度量，但是由我看來，這個學問却是真的，並且承認此事的僅有我一個人，刺激物不恰是人身以外的物質的部分而已，要當一個有知覺的動物感覺着牠們時，牠們才變成刺激物。

復次，在用精密客觀的方法觀察一個已知的事實時我們知道各個觀察者的見解必不會完全相同，許久以前天文家發現了一件事情：就是人的差數應當計算，再者，我們怎麼知道任何兩個人能夠從一個已知的事情或一些固定的事實上得到同樣的見解？譬如你和我都說這裏有五行棹子。你怎麼知道「五」之於我與你恰好是同樣的意義呢？欲知道牠的那絕對的唯一方法就是要憑你的感覺，來看我所說或做的東西是否你相信是和你所經驗的吻合，我們應當時時刻刻憑我們感覺，解釋身外最簡單的事實，但是無論如何行爲派對於反對偏見的理解一節要算做了一件有益的事情，當我們研究小孩的生活時我們應當以客觀的態度研究其行爲，用充批判之標準，由此我們承認小孩要異於成人，并且由這個認識我們已將與課程有關的內容和方法大大的彌補了，其訓練的方法也完全修改了。

行爲主義與宗教——不管行爲主義對於未成熟的學生有甚麼宗教的感應，我們至少可以提出一個問題——牠在性質上有點近於理論，而不能得到實驗的答案，極端的行爲主義就是主張沒有知覺或心，人是一種物質，他僅附屬於物理化學的定律之下，有一段關於物質的文這樣說：有一塊泥土在路邊，牠是

隸屬於物理化學的定律之下，同時有一個龜坐在那塊泥土的旁邊，泥土與龜沒有不同的地方——除在程度上，并且有一個人看見了那個龜，人與龜也沒有不同的地方——除在程度上，再直接引用說來，人與泥土也沒有不同之點——除在程度上，第二步的結論就是說沒有全能之士——沒有上帝，一切都包括在物理化學之內，由此看來，人好像是一堆不負責任的泥土，是一種無希望無志向的動物。

綜合說來：

- (1) 行爲主義的內容和方法不是絕對的新。
- (2) 牠不過是特別著重事實上的某種方法和形式罷了，牠們自從人們有心理學的知識以來已經被人們知道了。
- (3) 我個人相信行爲主義是不錯的，牠最近的代表僅會著重其真理之一半，其結果遂使整個的心理學的真理發生了重大的曲解。
- (4) 他們著重以自然科學方法，來研究人類生活，對於搜集許多實際的論料是很有幫助的，那些論料在教育上異常重要。
- (5) 他們所堅持的客觀的態度引起許多人在教育中拋棄了



個人的意見，而入於一種領域，以求那能觀察能證實的事實。
(6)對於我們用內省法的解釋以批判別人的，尤其是小孩們的行爲，牠實下了科學的警告。

末了，還有一點：我們應當不和那些說沒有知覺與心的人

爭執，假若我們說他們沒有心，或者說他們的心很薄弱，那末他們不啻受了陵辱，假若他們爲求和氣起見直說他們沒有「心」，我們也可和他們同意——他們或者沒有「心」；然而我相信我是有「心」的。

十月以前本會收到刊物一覽表

名	稱	發	行	者	期	數	備	考
安徽教育	遼寧教育	遼寧教育廳	遼寧教育會	安徽教育廳	第九期至十三期			
醴陵教育	民衆半月刊	醴陵教育會第一屆執委會	河北省民衆教育館	醴陵教育會	第四期至六期			
共產黨之錯誤	甘肅教育季刊	國民軍二十一軍司令部	甘肅省市教育會	河北省民衆教育館	第一期			
河北省教育公報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	河北省教育廳	安徽省教育廳	國民軍二十一軍司令部	第七期至九期			
勞大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國立勞動大學	山西省教育廳	安徽省教育廳	第一期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叢刊	首都市政公報	華洋賑災總會	南京市政府秘書處	安徽省教育廳	第三十三期至三十八期			
中央週報	汝城縣教育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宣傳部	汝城縣教育會秘書室	安徽省教育廳	第二十一期至第五期			
中法教育界	桂陽教育	中法大學	桂陽縣教育會	安徽省教育廳	甲種二十九號			
吉林省教育會月報	中華教育界	吉林省教育會	上海中華書局	安徽省教育廳	第六十六期			
永明教育會報告書	湘潭教育	永明縣教育會	湘潭教育會	安徽省教育廳	第一一十六期			
末陽教育	長沙市國醫公會月刊	末陽教育會	長沙市國醫公會	安徽省教育廳	汝城第二屆執委會			
安慶市小學教育概況	安慶市小學教育概況	安慶市小學管理處	安慶市小學管理處	安徽省教育廳	第三十三期至三十四期			

東方與西方教育合作事業

原名東西洋文化關係

美國 Dr.S.P. Duggan 作
饒長卿 譯述



去年胡佛總統游歷南美各國時，在波羅亞爾斯演說，演詞着重在宣傳多年的美國與南美各拉丁國家間的相互了解一方面，其意以為這種了解實基於兩者間的文化合作事業，於商業上的合作次之。這種態度，太平洋國際關係會社，應有審慎的考慮。本篇紀載，不在玄想的推敲，乃是在有成功之望的某種實際上的原因。

自世界大戰告終，各國學生來美國求學的人數驟然增加的時候，一班關心國際教育的美國教育家，於詳細討論及會議之後，其結果得着不少的原則。其中之最重要的，就是各國學生於出國留學之先，務須完成本國的教育歷程。簡言之，各國

學生在國內須受大學教育，於出國留學時，則必須從事於研究院裏的專門科學的研究。這種理由是很明顯的：第一，無論何國的學生，在自己固有文化中生活，必先受了文化遺傳的陶冶；第二，他能智慧的估定所在留學國家文化的價值，且能採取其有價值的原素，輸入自己國家。這種輿論在美國極盛，去年美國與其各國間給費研究生之基金交換，有一千六百個之多，其大多數係受了學位的給費研究生。此外尚有一例，就是羅斯獎學金，起始用作大學肄業生之獎學金，現在則改作野究院學生之製學金了。現在以空間的限制，於此種原則上理由之所在，不容多所討論了。

東西兩大陸間教育協助之實施，究竟為何？我們起初不妨一考東方各國的學生往西方各國去的情況，此篇記載的目的，是指往美國而言，尤重在中國學生前往美國去求學的事情。

當此二十世紀的時候，許多中國學生在美國各大學受高等教育。從多數實例看來，他們是大學肄業生，如以庚子賠款資

送來美的許多學生，即其一例。他們居留此地，為時很久，一年或五年不等，通常以久居為好。他們一生之內來了一次，那個時候於自己國家的文化尙未完全同化，所以容易受外國文化的感應。美國一般教育家於這些中國留學生歸國後的事業進展，很是驕矜的，例如現在任職中央政府的那班留學生。但是他們不能睜開眼睛一察事實，殊不知居住美國多年，大有剝奪國民資格之危險，回國以後，不能得到正確的定向，忘着了自己

是東方人，當此中國改造時期，在有些情形中，可以知道他們是負債者，而非資產者。因此，他們相信上述的普通原則，適合於在大學肄業的中國學生。此外尙有許多理由，應加考慮者。

一、在過去的二十年間，中國內地會從事於高等教育場所之建設與擴充，如天津之南開大學。此外如教育所立的燕京與

嶺南學校，均經擴充成爲較好的大學。在我們希望已經停止了內戰期中，內地各高等學校，誠哉有進行困難的時期，所以現在極須重行整理，且宜採取上述的原則。其目的，務宜鼓勵中國學生在國內力圖補救大學教育，愈能推而廣之，則愈好了。

二、在最初中國學生來到美國各專門學校的時候，各專門學校都規定了課程。有時爲中國學生之需求，有一個特殊時期，作爲入學準備，不久即可隨班聽講。可是現在大學課程已經加多，且其組織根本祇適合於美國人的生活。中國留學生往往知道自身態度失常，在選擇適合自己需要之課目前，徬徨無一定主見，有時且完全不知所措。

三、一般中國的中學校內，科學教育及實驗方法，設備極不完善。學生均於書本以外學習科學。當他們來到美國的時候，通常都希望投入醫科，工科或工科學校，却又往往因科學根基不良，感受阻滯之苦，祇得退入低年級聽講，以補其不足，因此不免耗費時間並引起憤恨之心。中國政府現正於內地各高等學校力謀補救，在這些學校裏，中國學生可以做來到美國求高深學問的準備。

四、中國學生欲爲國家服務，作大事業，故年來有大批學生來到美國學習工科課程。有許多高麗學生爲同樣的原因，欲解決農村問題，他們告奮勇來到美國，於農業學，工業化學，及道路建築等，欲求實在訓練，而不欲獲得哲學博士頭銜。依照上述的普通原則說來，那末，中國學生來到美國研求工科課程，以後不至有如許困難了。在美國的大多數高等學校，必須完畢大學二年級的課程，始能入工科或其他專門學校。從多數中國的大學畢業的學生祇相當美國大學二年級學生，在某些情況之下，則相當於三年級學生，東方學生在美國研究工科課程，尤其是專攻工程學方面各種課目的，於研究完成之後，至少須有一年得到工業機械上實習的經驗。近代德國和斯堪的納維亞半島諸國的體育學校裏經檢定合格的畢業生倡言『學生工讀運動』，他們訂有特殊協約，允許其在美國各工業場所居留一年，這種辦法，業經推廣及於東方學生矣。柏力先生和中國學生作這種事業，已有成功之望的。

五、吾人主張採用篇首所述之諸原則，可以促起中國政府和教會所立的各高等學校依照中國的組織系統與標準，以代替在過去時期中所偏取的美國組織系與標準。中美兩國的制度可

以配備的，欲得這種工作的實益，現在却是很困難的。這種事業所急需做的，是將中國各高等學校造成一表，其畢業學生能得到允許入美國各高等學校畢業。中國學生既得美國允許，入其高等學校畢業，同時也要許其研究中國的文學名著以代替希臘與拉丁文學。這些說法，不過明示普通原則應如何的採用，可以改進東方與西方教育合作事業。在這些事實中，中美兩國關係如中國與其他西洋各國之關係，其說如何呢？美國許多教育家極喜收納中國學生，與收納別國學生一樣。由此看來，如果這些學生到美國研究院專習工科或職業科，和別國多數學生一樣，那末，我們可以說於文化上的合作，將有偉大的貢獻。不惟如此，還可鞏固并發展中國的大學教育事業。本篇所述的這些意見，不僅是作者一人的意見如此哩。幾年之前，他（按即胡佛氏）曾主持開了一個中美兩國教育協作聯席會議。當時教育界名流列席者有：國際師範大學社鼎鼎大名之孟祿博士和羅素博士（非英國之羅素）；霍爾約克大學校長伍雷；威爾斯雷大學校長彭爾敦；霍金斯大學校長哥羅；支加哥大學校長伯爾敦；拉克利夫大學校長哥姆斯脫克；廣東嶺南大學校長愛德門；科倫比亞大學中國學生部主任鮑特爾博士；北平燕京大學校

長斯却爾，及本文作者。這許多教育家，聚於一處，各個人對於中國的觀察，所見皆同，他們於本篇所載，實際上均異口同聲，允稱洽當。自那次會議之後，已大有進步了，如前幾年庚子賠款獎學金，已經成爲中國學生留學基本金，并由各大學學生力爭之結果，此項鉅款，業經公開，不爲清華學校學生所獨享其利了。但是，尙有許多亟待做的事情。

六、派遣學生赴外國留學，獎學金的辦法，可以使學生受其感動，鼓舞起來，極力表現自己的能力以從事創造工作，爲出衆之才。可是不見得個個能成出衆之才或領袖人物，所以學生出國求學獎學金之設，在國內必須首先聲明，那些具有出衆，或創造質能的人，始能有獎學金之獲得，且於未將大學課程修完以後，不能享受。現今各國均需要領袖人物的教育。中國值此改造急進的時候，尤爲需要。

七、日本學生來美國高等學校研習各科的，爲數較中國人少些，他們之來此邦，通常是作研究院的學生。近代的日本大學學校，建立年載頗久，而且根基鞏固，上面所說及的中國大學校的情形，有一小部份與日本相合，但是日本學生來到美國住高等學校，有一大缺點，即其英文程度太低了。英語在遠東各

國的交通方面，已成爲主要語言了。無論用甚麼方法，日本人是如中國人一樣的學習英語。這點殊足以阻滯他們的修業，因爲美國各專門或大學校，多用討論和考問的教學法。這個實在了解學業的一大障礙，應該詳加思考，以圖之補救之法。

八、菲律賓學生之在美國本土受高等教育的，有一千餘人，大多數確是大學肄業生，且未曾到美國來過的。歐洲和亞洲諸國的學生，來到美國，都是有特殊契約關係，這種契約名曰『學生特約』。這種手續，祇得到美國領事官的允許就行了，欲入校的學生呈繳一份蓋有校印的說明書。即發生效力，再經過審查願書之後，即正式投入大學。美國移民律雖然規定，收受這種特約學生，必須聲明不得有公民義務，可是又不限制其不能作有利益的事業的合同。這是來美國受高等教育的初步必要的事情，美國多數大學規定這種有約而來的學生，必須預備充足的學費，至少須支持半年。美國與菲律賓則無此等特約之規定。菲律賓，安特羅，山多湯姆斯等大學及其他高級學校，均已早爲預備許多大學畢業生，以供國家的吸收應用。所以有很多菲律賓學生在美國求學回去以後，務須以學校爲其永久居處。如果他們留美目的，原是作這種預備的呢，那末，這是很

合理的。但是，他們有時到美國來，沒有資格入我們的高等學校，致被拒絕了。抑有甚者，他們中有一部人所携費用，尙不及往加州走一次的旅費，迫不得已，祇好在碼頭上找工作了。這種情形，使他們不能散布於全各高等學校，祇好擠在少數的學校裏，深感不便，他們在美國的也還受人歡迎。此外還有一點，至爲不幸，即其時間與能力，多消耗於自謀生計，不能專心致力於研完高深學問。因此有許多人以失敗而垂頭喪氣，滿懷怨恨了。

美國一般教育家於菲島學生和別國來的學生一樣的代表歡迎。菲島政府所派遣的「彭深納多」事生，曾作了一番光彩的事業，占了高尚的地位。外來學生必先於國內受過大學教育，始能來美國求專門學業，這種原則的採用，於菲島學生是同等的待遇。菲島學生欲入美國大學，求學，於離家之先，不致送願書的時候，美國學校爲菲島學生自身利益計，如於他國學生一樣，拒絕收納。這種制度業經美國專門學校會社及大學校會社採用施行。

現在我們從反面說一說，本篇裏面所說起的外國人，尤其是美國人，可以到東方法研究學問。近年來美國與中國及日本

間文明上的興致有極大的增進。這種情形，在美國太平洋國際關係會社，秘書處所發行的小冊裏說得極爲詳盡了，專門關於東方的各種課目，已由美國各高等學校登載了。在世界大戰之前，這些課目的數目已是忽略不可查考，並在太平洋沿岸各高等學校，幾乎全體講習，所以時至今日，美國所有最好的高等學校裏面，實際上均可找到那些課目，但是有一點我們須注意的就是這些課目是專講中國和日本的歷史，政治及國際關係的。這些課目之設，很可幫助西方人於東方人有深切的了解，然而不能使他們了解東方民族的人生態度是如何的。在德、法、意大利和西班牙諸國內的情形，却稍有異，他們爲避免這種事實計，羣相學習并研究東方諸國的語言和文學。僅有少數美國學生研究中國和日本的語言文學，可是在最近的將來，這種學生，爲數又會有限了，其原因是由於美國學生到無論那一國去的，限制在少數有高尚地位的研究院的學生。現在，哈燕（哈佛與燕京大學）學院之創立，每校有很好的圖書館，每校的優秀學者團體，在校內講授並指導學生研究東方學問，如此作去，我們相信可以發生大效力，使美國人更加了解中國的文明與文化。三年前曾組織了一個名曰威納斯特友誼團體，其目的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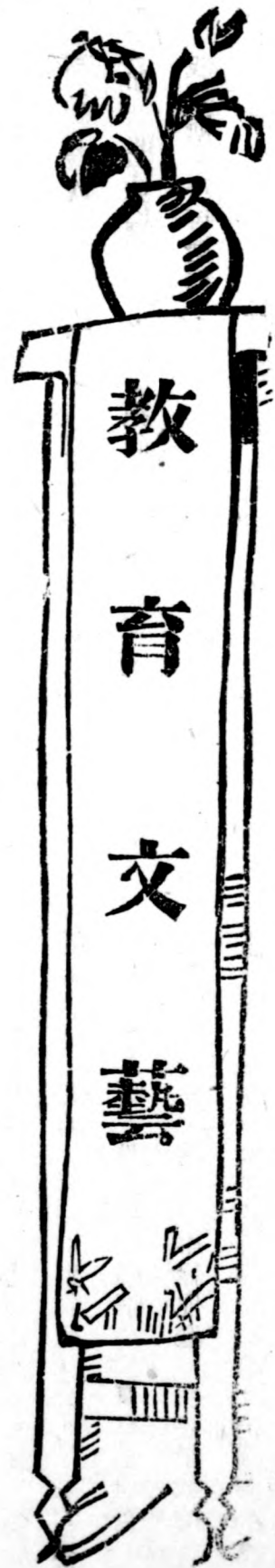
瞭 南 教 育

選送確有資格的美國學生到中國去，使其自身與中國的文明與文化同化起來，然後回到美國大學來講授東方文物，這種確是兩國間文化關係上最大而最要的工作。這種友誼上的第一個接受者，爲楊瓦爾特先生，他今年任太平洋國際關係會社會員，他實施這種辦法，已經是大告成功了。如果太平洋國際關係會社目下所召集的會議，得到友誼建設的結果，能使西方人長久居在中國與日本，切實研究其語言與文明，然後回到各個本國

去作確有資格的東方學問的，譯述者，那末，這是一件極可度幸的事情哩。

在太平洋國際關係會社此次所召集的會議裏面，所議諸端，沒有比東西兩大陸間文化關係的這件事還重要的了。本篇之作，希望大會中所提各案整個的詳加討論，庶大會中所採納的意見，能助其力謀解決所有的各項問題，實爲幸事了。





孤兒

牧之

第一幕

時間：一九二六年春間某日下午

地點：長沙某幼稚園

人物：

莎仁女士 年二十七歲幼稚園主

軍兒 七歲

女工沈氏 年三十八歲，略識文字。

佈景：莎仁女士寢室書桌一，梳裝台一，成人臥牀一，

小孩臥牀一。書桌上盤潔異常，擺有婦女雜誌新

女性等類書報。小孩臥牀凌亂的擺着幾樣玩具。

小孩無精打彩的玩着，玩得無趣了，爬下牀。走

向正右縫着衣服的沈媽。

軍兒：沈媽！

沈媽：做什麼！不好玩了嗎？爲什不到外面去玩，那裏伴多

得很呢！

軍兒：沈媽，我這兒癢，替我揪一揪！

沈媽：總是囉唆！人家要縫好衣來穿哩。快換近前來！那裏

？（放下衣服，替小孩揪癢。）

軍兒：這裏，不是那裏呵！這手臂上，是呀！是這手臂上。

呵！這頸上又癢了。

沈媽：不要揪了吧！揪着這兒，那兒又會癢的。快出去玩。

玩着就會忘記癢了。

軍兒：沈媽，我要乳吃！（用手去解沈媽的胸扣。）

沈媽：做什麼！不要頑皮呀！這麼大了，還要吃乳，你看害

羞不害羞？

軍兒：我要乳吃！

沈媽：我又有什麼乳呢！我又不是你的媽媽，這才奇怪呀！

軍兒：（爬在沈媽的膝上，扯着衣襟，身子向後搖着。）我要

！我要！我要乳吃！

（莎仁女士拿着一個花瓶，裏面插着許多花。由台右

上場。）

莎仁：做什麼！又纏着沈媽在吵！

沈媽：這孩子真奇怪又纏着我要乳吃！

莎仁：不要纏着沈媽了，快下來。我給你兩顆可可糖。

軍兒：（即速的從沈媽的膝上爬下跑向莎仁女士。）我要糖！

我要糖，可可糖糖！

莎仁：（給糖。）吃了糖，趕快到外面去和他們玩一下再回來

吃晚飯。

軍兒：好！好！（口內含着糖，連跳連奔的從台左下。）

沈媽：這孩子真有點怪。脾氣。平時不同別的小孩子玩。看

見女人，就問着要乳吃。

莎仁：這是變態心理。因為自小就失了父母呀！

沈媽：無父母的小孩，真是可憐！

莎仁：這孩子可憐亦復可愛。可憐的是自小失了父母，造成

一種孤苦伶仃的境況和乖僻無歡的性格。可愛的就是

聰明。書讀一二次就可以背誦。人家的意思，不說就

先懂得了。好像一個有世故的成人似的。

沈媽：太聰明了也是不好的，恐怕不長壽哩！

莎仁：是哪！所以我叫他常到校園裏和別的小孩去玩耍。使

他的性格變活潑一點。使他的身體強健一點。但他老

大不願意。即使玩着。也是獨自的搬弄着幾樣玩具，

好像很無聊似的。有時；坐着想什麼。呆呆的真像有

世故的成人呀！我望着這種情形。真有點擔憂。所以

我常常抱着他，講些故事給他聽。我想把我的愛代替

了母愛，使他冰凍了的心暖了起來。但講着的時候，

他每每解我的衣扣，向我要乳吃，真使我為難……

沈媽：到底他的父母是誰呢？

莎仁：我也不大知道。聽說父親是一個甚麼軍官。姓林，在七年前把這孩子放在育嬰院，並交了一千塊錢。托付院長把他教養成成人。嗣後就了無消息了。恐怕是私生子也未可知哩。

沈媽：我也是這據疑心哪！因為我聽見胡先生說私生子是最

聰明的，這孩子聰明得很呀！

莎仁：怎麼！這孩子又哭着了！

軍兒：（哭着上從台左上。）

莎仁：怎麼！他們打你嗎！

軍兒：他們！他們……說我……說我沒有媽……媽媽呀……（抱

着莎，放聲的哭。）

莎仁：孩子！孩子！不要哭了。你怎麼沒有媽媽呢？你的媽

媽就是我呀。

（抱着小孩吻着。幕落。）

第一一幕

時間：一幕後五日。

地點：如前幕

人物：

莎仁女士

軍兒。

張劉兩男孩。年若六七歲。

茹荅。女小孩年若六歲。

胡明華女士。年約三十歲，幼稚園指導員。

佈景：花園景。甲乙兩孩正在空地上跳界盤。軍兒與茹

荅攜手上台。）

茹荅：去吧！到他們那裏一同跳界盤去吧。

軍兒：好呀！四個人一起跳。

張：不要你們來，我們跳得好好的。

劉：不要你們來，你們是先生寵愛的學生！

軍兒：這是大家的地方，又不是你們買的。

張：這經界盤是我們畫的呀！

劉：你沒有父親，又沒有母親，你是……你是……

軍兒：（氣急了，連眼睛也紅了。）我是，我是什麼！定要你

說出來！（憤憤的握着小拳頭，走上前去。）

劉：你是野崽子，當號房的張大爹就是這樣說。啊！野崽子！野崽子！呵！呵！（笑着跳着，無意識的打着旋轉。）

茹 苓：不要說這些懷話了。不然，我要去告訴先生的。

軍 兒：再說一下！再說我就要打。

茹 苓：（扯着軍兒。）不要和他們鬧。我們到那邊兩個人跳去。

。

劉：野崽子：野崽子！一個人沒有父親，又沒有母親，真是好笑。

軍 兒：打死你這痞子！（兩個纏在一堆打起來。）

茹 苓：屢呀！你們都欺服他，我要告先生去。（正要走出去

，莎仁女士從台右上）

莎 仁：你們又在鬧什麼！不好好的玩，又打起架來。（於時

，甲乙兩孩向台左逃去。）

軍 兒：（抱着莎仁女士，大哭。）媽媽！媽媽！

莎 仁：什麼事，快說給我聽。

茹 苓：他們欺服他，說他沒有爸爸媽媽，是野……

莎 仁：不要緊！你不要聽他們的話，你的媽媽就是我，你的

爸爸在外面當軍官……（說至此，覺得太失言了，向周遭望了一下，看見沒有旁人，才安心了。抱了小孩吻了一下，安慰一下。軍兒才漸漸止住哭泣。）

明 華：（作歡喜興奮狀，從右方上場。）莎仁！莎仁！告訴你

一個好消息，國民革命軍快到長沙了。

莎 仁：真的嗎？（放下軍兒。）

明 華：難道騙你不成！我們正預備去歡迎呢！

莎 仁：那麼，好極了。

明 華：這孩子又哭了嗎？為什麼？

莎 仁：就是爲人家說他沒有父母的原故。總是這個問題。真是可憐：

明 華：唉！我還有一個使他更可憐的消息告訴你。就是爲他存那千元的銀行倒了，老關走了。這不是一個重大的打擊嗎？

莎 仁：是真的嗎？是真的嗎？

明 華：怎麼不是真的呢？我剛才親自聽見育嬰院院長說。

莎 仁：那麼，這孩子真是太不幸了。既沒有父親。現在又把父

母遺存下來的一千塊錢剝奪了去！我原先的計劃，是想把這千元所積存的息錢。作爲他住中學的費用。千元的基本金及每年的息錢，作爲升大學的費用。想把他造成一個很有望的青年。這麼一來，所有的都成空夢了，唉！

明華：不要緊：革命軍，正是來救濟孤兒寡婦的。快到了，我們歡迎去吧（忽聽礮聲隆隆，大家一驚。軍兒抱住莎仁，又哭起來。茹荅抱住明華。）

軍兒：媽媽！媽媽！劉……何……拿着鎗來打我了，快救我呀！快救呀！媽媽！媽……！

第三幕

時間：二幕後三日

地點：如前

人物：

莎仁女士

軍兒

吳俊民：某軍團長。英俊明斷之革命青年，年二

十八歲。

佈景：會客室景。莎仁吳俊民在場。

莎仁：呵先生的名字就是吳俊民。看着吳的名片。）

俊民：是！請問女士的芳名。

莎仁：李莎仁。

俊民……李……莎仁……？！

莎仁……？！……（作驚疑狀。注視吳。）

俊民：李……莎仁……你不是我九年前的一個同學嗎？

莎仁：（愈驚異，加強的注視吳。）九年的同學？呵！（作迴憶狀）你是吳開誠嗎？爲什麼改了名字呢？

俊民：投入軍官學校的時候，就改了現在這名字。

莎仁：不料相別了八九年就大大的變了樣兒，你老了好多了

俊民：是呀！天天在風波中過日子的人，那裏不會老呢？自

被你拒絕之後……

莎仁：呀！不要講那些事。那完全是你年少氣盛的原故。那

時，我何常不愛你呢？但我尤愛我的學業前途。所以拒絕你的急切結婚的要求。

俊民：我也有我的苦衷，因爲家庭逼着我要結婚，抱孫子。

假若那時我們不結婚，他們就會用包辦的手續……

莎仁：吳先生！那些話，都不用說了，已經過去了。先生來到底有什麼事情？

俊民：呵；只顧閒談，把正事忘記了。我到這裏來是我一個名字叫林軍兒的小孩。我剛才到育嬰院問了，說是寄養在這裏了。

莎仁：林軍兒是和你有關係的嗎？一個可憐的孤兒。現在歸我帶養教育他。

俊民：是我的兒子。

莎仁：怎麼？是你的兒子爲什麼姓林。

俊民：說來話長，簡單的告訴你吧：自和你失戀之後，不久，就和一位姓林的女子結婚。夫婦間的感情非常好，不到一年就生了一個小孩。就是我要我的軍兒。但是命運偏偏蹂躪我，小孩還不到兩歲。我的妻子，就棄我而去了。後來把這小孩妻子的棺材帶回湖南來。（那時，我在廣東。）誰知父母雙亡，給我以極大的刺激，幾不欲生了。因爲軍隊常時開動，父母的死耗，都未曾接到……既失了愛人，父母也再不能看見了。

真是灰心已極。所以下決心把家裏的田產賣了，把小孩寄養在育嬰院。自己到外面飄流去。小孩姓林，就是想紀念她……

莎仁：那麼，你的來意，就是想把這小孩，帶了去哪！我即刻領他出來。

俊民：不僅僅想看看他。成年在外面流浪的人，有什麼權利來享受這種兒女之愛呢！現在費女士的心領他來看看莎仁：已經長成一個很聰明的孩子了，可惜性情乖僻了一點。（下場。）

俊民：唉！過着這漂浮無定，淒苦寂寞的日子，已經有好幾年了。在這期間，曾沒有得着愛的享樂，也沒有受着一點家庭的幸福。所可安慰的，就是在革命的進程中，稍微有點兒貢獻罷了……今天的事情，真是奇遇！把我從前的傷痕又觸發了。把從前的情愛，又復燃了。純潔勇敢真摯的莎仁，我依然是一樣的愛着她。天呀！我們可以重新結合，以補遺天之恨嗎？……

莎仁（帶軍兒上）你天天說要你的爸爸，現在你的爸爸來了，快去親熱親熱吧！

俊民：（抱着軍兒接了一吻。眼中淚水溶溶。）可憐的孩子，

我丟棄你足有五年多了。我在行軍中，天天晚上想及

你，不知你還活在人間沒有。現在我居然能見到你了

。我真快活！你的面容多麼像你的母親呀！軍兒！快

喊聲爸爸！

軍兒：爸……爸……（突然哭了。）

俊民：軍兒，你同我去好嗎？

軍兒：我要媽媽一同去。（說着走向莎仁。伏在她的懷裏）媽

媽！

俊民：什麼！小孩喊你做媽媽好極了。（帶笑。）

莎仁：（面紅。）不是！是因爲許多小孩欺服他沒有媽媽。使

得他常時哭泣。所以我假裝是他的媽媽，以安慰其弱

小之心靈。現在當然是成爲笑話了。

俊民：一點不是笑話，而且希望由假設而成爲事實。我們

以前既然有那麼好的感情。現在來結合正是應當的事

。並且合了你的預言：「再過十年不遲吧！」現在當

然沒有學業前途的問題了。

莎仁：（態度惑亂。）雖然……雖然沒有學業前途的問題，現

在又有事業前途要努力着。請恕我吧：舊學不要重溫

了，即重溫着，也沒有往前那樣香艷了。

俊民：我們不必爲着自己的樂趣來打算吧！單爲着這可憐的

孩子，允許我的要求吧！

莎仁：（心中惶惑無定。）等我思索一下吧！何必這樣急迫呢

？

俊民：還說急迫嗎？已經過了九年了。再推延幾次吧！幾時

回信。

莎仁：（面紅如楓葉。）明……！

俊民：好！明天再會！

莎仁：再會！再會！

（俊民由台右下場！）

莎仁：軍兒！你願意同你的爸爸走嗎？

軍兒：媽媽！我一定要同你一路走！媽媽！你肯嗎？

莎仁：好！孩子！我願爲你犧牲。你從此有爸爸也。有媽

？再不是一個孤兒了。（抱着小孩連吻着。）

（幕徐徐落）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四日晚稿

杜威教育信條 (二)

(五)心理的和社會的二方面，是互有關係的，教育不能不作二方面的調和。或這方面超於那方面。我們單知道教育心裏的定義，是無益的——他只給我們一種增進知識能力的觀念，沒有給我們怎樣去應用能力的觀念。進一層說，教育社會的確定，是使能適應文化，成爲有力的外部的進程，他的結果，制服個人的自由，去預料社會的和政治的事，

(六)無論那一方面，都有反對性，和別一方面反向着，我們明白他的勢力，就應該知道什麼是他的結果和功用，我們不能確切知道，照我們所料想到的，個人活動和社會的關係。但是從別方面說，這種惟一可能的適應，我們在生存情形之下，可以給兒童以相當的刺激，應用他所有的能力。在近代民治社會工業社會中，很難預言文化的發達，祇在二十年前。所以要使兒童常在正確的地位，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使他預料將來的生活，就須給他自己活動的能力；訓練他如何應用他已有的能力；他的眼睛耳朵手足，是能力活動的工具，他的判斷力，可以理會他工作的情形，他的實行力，可以養成經濟而有效果的活動。要達到這種安全，適應的地位，是不可固定的工作各個人有這種能力閱歷和興趣，是很重要的；但是只有教育可以不斷的感化他心裏狀態。

(七)總結一句，我相信各個人有教育的可能性，使成爲社會的個人，社會是一個有組織的個人的結合，如果我們不管兒童的社會情形，我們是陷於抽象的，如果我們不管各個人在社會的情形，我們是或爲無動力無生命的民衆。所以教育應該以心理上爲起點，從內部觀察兒童的能力，興趣，和習慣，無論那一部分，應該約束在同樣情形之下。能力，興趣，和習慣，應該繼續的去解釋，！我們須知道他們到底是什麼意思，他們應該感化到社會均衡的地位！就是他們能爲社會服務。



教育視察報告

長沙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龔羣鈺

長沙縣

A 教育背景

(一) 地理情形

長沙古荊州地域，春秋戰國皆屬楚，秦昭襄王伐楚。置黔中郡。始皇二十六年，分黔中地爲長沙郡，西漢時郡爲國，吳芮都此，孫吳時析置瀏陽，劉宋時爲臨湘侯國，隋平陳，廢長

沙郡，以郡名縣，而改臨湘爲長沙，實始於此，大業間省醴陵瀏陽入長沙，唐復析置。五代時，析置龍喜。宋初罷龍喜，置常豐，旋罷常豐，析長沙六鄉及益陽縣地，置寧鄉。元符中，析長沙五鄉及湘潭二鄉，置善化，明洪武初，省善化入長沙，未幾復置善化，情因之與長沙並爲湖南省治，民國廢府，以善化縣並入，仍爲省治，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入湘畫城垣。周五里爲市區，於是長沙又有市縣之分。現市政籌備處又從新畫定

域，而市區範圍遂形擴大矣，茲就所述，係專就長沙縣地理、經濟、文化、教育各項情形分條縷述陳，至於市區現狀，則尚有專文臚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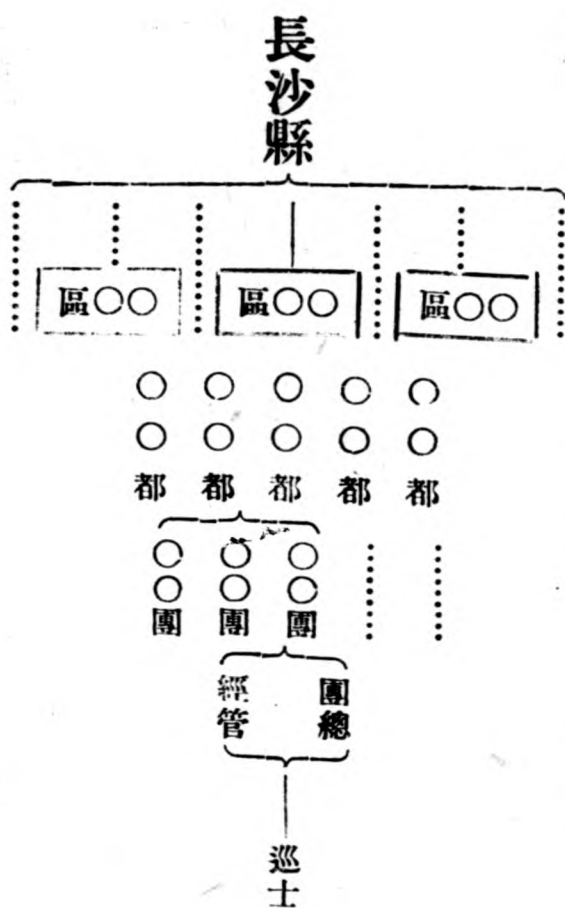
長沙縣，東界瀏陽。南界湘潭。西界寧鄉。北界湘陰。西北接益陽，東北連平江，爲古三苗地，禹貢荊州之域也。吳起曰，三苗之國，左洞庭，右彭蠡，春秋時，楚得其地，以爲南府，故能雄長於江漢間。蓋其地北通洞庭，南枕五嶺，東顧豫章，西控黔中，與湖北江西則唇齒相依，於兩廣滇黔則咽喉所在，自來以東北對西南，必先取湘省，以成席捲之勢。以西南對東北，亦必爭湖南，以開北出之路。故全國有事，三湘未有不入漩渦者，良以其地爲南北之關鍵，東西之樞紐。民十五，國民革命軍長驅入湘，克復長沙，遂統一中國，王應麟曰，長沙，湖南襟要也。指顧紳縮，皆足有爲，其勢然也。

全縣面積約三萬零八百方里，交通便利，湘水直貫南北境，夏秋水漲，鉅輪軍艦，航行極便，而瀏渭河，金井河，白沙河，勞塘河，八曲河，瀉水，喬口河等，均可通行帆船，春夏山洪暴發，瀏渭河榔梨市至湖踏渡一段，小火輪尚可行駛，於四鄉商業，裨益匪淺，粵漢鐵路自湘潭易家灣入境，沿湘江，

經九峯，明道、霞凝，臨湘，各區，而出湘陰，凡經百四十里，車站凡五，曰大托鋪，曰東站，曰北站，曰霞凝，曰橋頭驛，汽車路，長實路久已通車。長常路長寧段，已通車，其餘土路已築成，長瀏長平兩路，工程亦做二分之一，大約本年年底均可通車，將來如粵漢鐵路完全告成，全省汽車路告竣，湘漢鐵路建築歲事，則長沙一隅，豈僅扼湖南全省及廣州漢口兩市交通中樞，直西南各省之總匯也，舊驛道爲與鄰縣交通之路，如長瀏，長平，長寧，長潭，長湘各路均寬約丈許，通行轎輻，中嵌麻石，以利獨輪車運，縣中各區，均架有單綫電話，仿行軍之設置，原爲便利勦匪，現在匪共漸清，縣政府擬依次擴充，使成電網，以利行政。郵政代辦所，有榔梨市，靖港丁字灣，白老舖，金井等處，信件逐日遞寄。郵政信櫃，凡鎮鄉小市塵或人煙稠密之處，均已設置，共約六十處，惟信件遞送或三日一轉，或五日一遞，均視其信件多少而定。

縣境平坦，東鄉無大山，西鄉諸山，亦不過承嶽麓之餘脉，蜿蜒境內而已，行政區域，舊時長善兩縣各爲十都，（今名爲區）今共劃爲十八區，每區視地域之大小，又分有若干都。有多至八都者。每都由人民選都總一人，呈縣加委，辦理一都

事務，其工作最重要部分，即為排難解紛，每都又分為若干團，各由團內人民選舉團總一人，由都總與縣加委，辦理團內事務，經管一人，管理團內積谷公款之收放。巡士一人，傳達公文信件。歷來除巡士外，均為義務職。近聞縣行政第一會議，議決都團總經管得酌支夫馬費。茲將其行政系統，附列於左：



何日實行，抑或尚有變更，未可知也。

(二) 經濟概況

韓昌黎詩曰，『星沙景物堪凝眺，偏地桑麻徧園花。』蓋長邑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種植咸宜，故既宜桑麻又便藝花也。全縣正供規銀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兩。每兩三六申洋，計一十陸萬三千三百六十元。附加三十三萬元。以人口平均負擔每人約五角。人民職業務農者約十分之六。五，自耕佃耕，各居半數。士子約十分之一。七，水陸商人約十分之七，手工業如泥匠，木行，裁縫，織布，油漆，刺繡，鐵匠，竹工……等約佔十分之七。其他從軍及夫役……約十分之四。居民勤於耕作，出產亦頗豐富，茲分述其大概如左：

一、農產物，以穀米為大宗。近水一帶，年可收穫兩次，但以河西所產為最佳。次於蠶豆·黃豆·紅薯·蕎麥·西瓜·豬·羊·茶·桐·煙·芝蔴·苧蔴·蠶·絲·蜂蜜等附產物。

幾無處不有。此外榔梨市土地嶺之蘿蔔，亦甚著名。穀米每年銷運省外者約值二百萬元，尤以澗甯居民特喜長沙米，咸不惜重價爭購。黃豆則多銷於外洋，年在七千石以上，外人製賣之

此外團防組織，係遵照湖南團防規程，將來匪共完全肅清之後，尚須縮小至最低限度，恪遵總理遺教，以達到人民自衛之目的。至於縣政府現仍設市區長治路，前長沙府衙門內。

聞客歲冬季該縣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遷治東榔梨市，不知

豆汁，即榨此而得者。至於湘粉，紅茶尤為該縣特別出產。查西鄉麓山一帶，農家多製造湘粉，粉以蠶豆為原料，細軟潔白，暢銷滬寧等處，為數頗鉅，約計每年可獲利八萬元。紅茶產於錦繡高橋，營此業者，不下百數十家。昔年暢銷外洋，頗獲鉅利，惟因不知改進，以致年來營業漸衰，願政府特別提倡，實行獎勵，則不但國民生產力，可以增加，抑一提倡國貨之一法也。

二、工藝品，有瓷器，粗紙，綜織品，瓦器，棉布，夏布等項。瓷器產台田，出品有茶杯，茶壺，花瓶，盃蓋以及其他裝飾用具，式樣新奇，藝術亦佳，不亞醴陵所產，惜限於經費，不能發展。粗紙產麓山，五美，烏川一帶，查麓山各地多竹，土人襲用陳法製造紙張，因甚粗劣，僅銷行寧益等處，年可獲利三千餘元。倘能參用新法加工改良其利當倍蓰也。綜織品，係家庭婦女手工業。查河西各地婦女喜以葉嬾心，偏織社會日常用具，如籐籃，草帽小扇等。以草帽小扇為最好，精巧賴用。惜今人尚時髦，用之者少。倘再加改良，又從而提倡之獎勵之，則可以敵舶來品矣。瓦品產臨湘潼官。出品如瓦罌缸鉢之類，均極耐用，銷行甚旺。良以是項出品，質雖粗而價廉

，最合鄉民需要，是亦可以提倡改良，以增加國民生產，增高國貨信用也。棉布夏布，亦為家庭婦女手工業，惟出品僅足自給。而年來婦女復多習縫紉，觀於長沙市中，婦女縫紉工廠，漸有增加，是又女子獨立謀生之最好現象，矧復有解決民衣問題之義存於其間乎，猗歟休哉。

三、鑛產有煤，花崗石，青石，石灰等。西鄉麓山為煤區煤層甚厚，離地表不過十數丈，土人已用陳法開採，因地表多係石層，掘挖維艱，故產量無多。聞火力不亞衡煤，棄財於地，良可惜也。臨湘丁字灣沿湘河大字嶺一帶，富產花崗石。石為建築上重要材料，長沙市中山堂大石柱，即係此地所產，暢銷京滬各埠。就稅額一項言之，年可征收萬元。其獲利當不僅百倍於此。麓山北部平田山，高四十餘丈，產青石，長益汽車路橋樑及西鄉佈路之建築，多用此石，質堅而細膩，洵良品也。石灰全境皆產。以伏龍，龍喜，五美，河西各鄉為上品。每年所產約十二萬石，運售鄰縣者約三分之一。

此外鄉村市鎮商務，亦有可得而言者，縣西新康區靖港市，地濱湘江，交通便利，商業繁盛，有小長沙之稱。汽輪每日往來四次。每年營業總額約達七十萬元。縣東三十里榔梨市濱

瀏渭河，爲東鄉第一大商場，街市長五里許，分上下二市。上市商業繁盛，多營棉花，枯餅各項生意。下市較凋零，皆小買。據調查每年營業總額達三十萬元。聞去各縣行政會議議決遷治之地，即此處也。縣東二十五里東山市濱瀏渭河，當長瀏要道，商業亦盛，據調查每年營業總額約四萬元。至於喬口，銅官，新康，金井等處均爲鄉村較大市場，惟年來天災人禍交乘，鄉村獨股經商者多折本，近日漸盛，集股營業之風，殆亦師象擊易舉之曾我與。

(三) 文化畧述

長沙控湖湘上游吐納洞庭，依附衡岳，荆豫唇齒，黔粵咽喉，保障東南，爲軍政重樞。益以山川秀發，湘嶽鍾靈，宿學先賢，咸集於此，聚徒講學，無代無之。如嶽麓書院地址昔賢陶侃·馬燧·裴休·杜甫·劉長卿輩即結合講學。宋開寶間，建書院，張南軒，朱晦菴，周式諸大儒先後倡明正學，四方來學者數千人。城南書院，亦爲南軒先生隨乃父柴崖公講學故地。以故人儲湘嶽之靈，道衍朱張之教，自宋以來，賢哲代生人文蔚起，宋進士王世則，官至永州太守。元進士彭澤，官至工

部主事，兵部尙書，如太子少保。成化進士黃寶，主史部文選，擢都御史，巡撫。進士楊志學任主事，官至戶部侍郎，卒贈太子太保，明清兩季，科名稱盛，翰詹科道，代不乏人。泊乎近世，尤臻鼎盛。黃公克強，以革命先覺，躬率革命志士，弼翼總理推翻清庭，創造中華民國。開國元勳一時無兩。湘中子弟，努力革命，遂風氣至今。

國民政府攸賴，倚爲黨國柱石者，正難以屈指計數。易曰，說以使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我。

黃帝神胄。培養深厚。湘中民氣，又復發皇，勇毅敢任。故武昌革命，湘省首先響應。援鄂之師，浩浩蕩蕩，遂使虜廷遜位，共和告成。比年以來。

中央遞平叛。逆湘湘中同志，無役不從。蓋先烈潛德深厚，故聞風興起者，正多多也。

至於歷代名儒著述，舉不勝書。鄧粲著晉紀十一篇。李光曉著周易纂說二十卷。劉次莊著樂府集十卷，纂四庫全書目錄。而陳价瑛著山海經註釋四卷。黃淥爲著渾天儀考。張淮著醫書四十卷。則除經史以外，且注意地理，天文，醫藥各種科學。或謂中國物質文明落後之根本原因，在於歷代讀書士子，專

湖 南 教 育

習。經。史。文。詞，對於其他固有科學，如方技、偉書之類，咸擯而不觀。以致神農醫藥，黃帝內經，魯班技巧，李悝地經種種，合於衣·食·住·行·衛生各項學問，匪特不能發揚大光，即求保存恢復，亦不可得。今陳黃張三先生，著書立說，能注意地理，天文醫藥諸門。其卓見遠識，豈一般所謂文人學者所可夢及耶。此外留學國內外者，據稱先後約數千人，學成爲國宣勞，多著成績。

B 教育現狀

(甲) 教育行政概況

長沙教育尙稱發達，辦理亦知認真。所在十五六間，因共暴專橫，四鄉騷動。經費既生動搖，學校遂多停頓。十六年秋，教育局力圖恢復，慘澹經營，始復舊觀。現該局已於去年遵章改組。局長一人，兼第一課課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暨監督並任免所屬機關職員。二課課長一人，辦理社會教育事宜，及擬辦文稿規程。課員一人，辦稿及監印校對。書記二人，兼任管卷統計。產款經理員一人，經管局中經濟出納事項。

縣督學五人，由本廳委任，分區督察學務。局內行政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每年九千六百三十元。局長月支八十元，課長月支四十八元。課員兼收發，月支四十八元。產款經理員，月支四十八元。書記兼任管卷統計，各月支三十四元。縣督學各年支七百五十六元。局內辦公，設有辦公室。每日按照規定時間辦公，星期亦須輪流值日，教育計畫委員會，已於前月組設。委員十一人，選任者四人，聘任者五人，遵章籌畫全縣教育興革事宜。民衆教育委員會，遵章設委員七人，辦理全縣民衆教育事宜。其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現已設立民衆圖書館一所。聘定識字運動委員五人，從事編纂民衆讀物，義務教育委員會，遵章設委員五人，計畫全縣義務教育進行事宜，而縣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則爲該局之特種組織，因全縣教育基金，田租房屋歲收值洋五六萬元。尙由產款經理員一人經理，則款項既多，事務繁雜，管理恐難周密。爲重計政起見，特設此項委員會，保管縣教育經費之基金。年來整理房租，成績甚好，現已遵照新章，改組矣。

全縣劃分爲十八鎮鄉暫定爲十八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辦理該區教育事宜。委員產生，由區內教育分會召集全區

都總公法團代表各一人暨全體教育界人士，選舉二人，呈由教育局圈委，各學區亦設區有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並收集區有教育經費，與教委為平行機關，蓋該會負經費收入責任，教育委員負經費支出責任也。委員產生係由全區都紳教育會選舉。大區五人，小區三人，呈教育局加委，並推選一人為駐會主任。至縣教育會，為研究教育機關，由全縣教育界人士組織之。每年六月召開代表大會一次，討論發展地方教育辦法，確定研究原則，並選舉執行委員九人，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會務，秘書一人，幹事一人，分辦會內進行事宜。發行長沙縣教育不定期刊物，為全縣教育界人士研究教育言論機關。舉行通俗講演除重大紀念日遵令從事宣傳外，每晚七時由該會執委輪流擔任通俗講演。此外並設有黨義教育研究會，社會教育研究會講演會等，而各學區亦組設教育分會，每學期始末，召開會員常期大會各一次，討論改進各區教育事宜，並將研究所得，陳述區教育當局及縣教育會，以憑考成。平時亦召開各種研究會實習批評會等。

(乙) 教育經費

長沙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長沙縣教育經費，計田賦附加，照田賦正銀每兩附加六角六分，年收約三萬元。稅契附加，照章征收百分之一。五，年收約二萬六千元。統稅附加，征收百分之一，年收約一萬元。中捐，年收約一萬一千元。學穀，係前長善學宮產業，歲收租七千八百四十石。每石以三元六角計算，約值洋二萬八千餘元。房租，係前長善學宮產業，年收行佃，約二萬元。田賦月息，花戶滯納田賦，息金，年收約一千元。原額不止此數，因去年政府明令停征三月，故收息金僅如上數。學費，各高小在鄉村者，收學費一元，在市區者，收三元。並加入中學學費，年可收六千元。共計十三萬二千餘元，惟近因頻年天災人禍，紛至踏來，故收入遂亦短減不少也。是項經費，其支出情形，計縣立中學二校，完全小學二校，暨後期小學十八校經常費，年共九萬二千元，臨時費年約一萬元，津貼第一聯中本籍學生學費暨縣立中學師範科學生，省立一師，一中，二中，各校師範科學生出省參觀教育旅費年約一千元。縣教育局經常費及各機關征收費委員出差旅費每年開支約一萬元。民衆教育委員經常費暨圖書館添置費，縣立各校附設民衆學校津貼年約五千元。補助全縣公私立各級學校暨職業學校凡三十餘校，每年補助費

共二萬八千元。學產房屋田莊各項土木修繕每年約開支共五千元。共計支出十五萬一千餘元，兩相比較，每年尙不敷一萬九千餘元。籌措補足之法，現一面由教育局整理原有房租出租。查該局房租收入，以前每月僅一千五百元，自十八年十月整理以後，每月已增至二千二百元。現正着手整理出租，整理以後，收入定有增加，一方面已於去冬第一次縣行政會議決，議增加田賦附加六角以作教育經費，惟現在尙未經政府批准。將來如上項籌措經費辦法，俱能實現，則不僅每年不敷之數有着，即各種教育，亦可因經費增加，徐圖擴充也。至其保管方法，除設縣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教育基金外，其餘由教育局產款經理員保管。

全縣劃分爲十八鎮鄉，即暫定爲十八學區，各區區有教育經費，計田賦附加，每正銀一兩，附加強迫教育經費三角六分，共計每年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元。畝捐，每租一石，抽穀一升至二升。祠廟原照章六成提取，但現有少數學區，尙未提足，無從統計。中捐，屨捐，雜捐各項年約一萬元。此項經濟，用之區立前期小學者，占十分之七。五，用於民衆教育或區內私校補助費者占十分之一。五，其他行政費用占十分之一，至其

保管方法，亦由各學區區設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茲將各區教育經費現狀列表於左：

長沙十八學區區有教育經費現成表

區別	年支經費	盈虧	數	目	備考
龍喜	二五、二〇〇	無			已統籌
五美	六、八〇〇	無			
清泰	一四、〇〇〇	無			
明道	一六、〇〇〇	虧	三〇〇〇		已統籌
錦繡	二二、〇〇〇	虧	六五三		
嵩山	七、六六〇	虧	三七六〇		
麓山	二四、六〇〇	虧	三五〇〇		
大賢	九、二五〇	虧	九三〇		
雲母	七五〇				
萬壽	五、四〇〇	虧	八〇〇		
尊陽	一三、八〇〇	虧	二一八八		
伏龍	八、二〇〇	虧	五八〇〇		
新康	一二、〇〇〇	虧	六一〇〇		

九峯	一三、九七〇	存	一二〇〇
臨湘	一四、三〇〇	虧	四三〇〇
澧縣	二、九七〇	虧	一二〇〇
河西	二〇、一四〇	虧	二二〇〇
純化	一五、〇〇〇	虧	一三五〇
合計	二三〇、〇九〇	虧	三五六八一

係全年支出不敷之數

右表所載，係各學區最近一年教育經費支出情形。茲分條說明於左：

(一)行政經費 各學區教育委員辦公處，並職薪年須支九百八十元。計教育委員月支三十元。事務員月支二十元。工人二名，各月支八元。餘則為文具辦公費用。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并職薪每年支四百八十元。計保管會駐會主任一人，月支二十五元，工丁一人月支八元。其餘為文具辦公費用。

(二)津貼費 各學區津貼各項費用，計甲、區教育分會，月須津貼二十元。乙、民衆學校，每校並書籍津貼須洋三十五元。丙、獎金開支，各校教員，經縣督學視察列甲等者，獎八元。列乙等者獎四元。

(三)臨時開支 約計四項，但以後即可減少也。計甲、因增籌教育經費，劃提祠廟產款，由縣政府委派專員，駐鄉辦理。其薪俸及夫馬隊兵用費，概由區教育機關負擔。乙、田畝捐施行未久，鄉民多延抗不繳，故每學區雇有長期學警二人或三人，挨戶催收。其薪資由區教育機關供給。丙、修築校舍，添置校具，馬變以後，學校停辦者，校具多已散失，故須添置，又各學區準備統籌學款，接收私校。原有私校校舍，或因地域偏僻，或因房屋不適用，或因統籌之後：經費得以挹彼注此，須增設學校，故均有建築校舍之必要，丁、償還積欠，馬日以前，各學區無不虧累，現正分期攤還舊債。

(丙)初等教育

長沙教育，在民國十五年以前，教育尙稱發達，辦理亦知認真，惟在十五六年間，因共暴專政，教育破產。十六年秋，教育局力圖恢復，慘澹經營，始復舊觀。近年以來，因該局努力增籌經費，推廣學校，整理學校內容，改良教師待遇，現全縣前期小學總計區立私立，已達一千零十五校。茲將各學區區

湖 南 教 育

立暨私立初級小學校數目列表於左：

長沙十八學區區立暨私立初級小學校數目表

區別	學 校 數	區別	學 校 數 目
河西	六二(公私)	萬壽	八六(公私)
臨湘	九四(公私)	尊陽	六九(公私)
新康	五〇(公私)	錦繡	六〇(公私)
九峯	五三(公私)	五美	四九(公私)
嵩山	八三(公私)	伏龍	三七(公私)
麓山	八六(公私)	龍喜	五八 <small>學款已統籌係公立</small>
雲母	八(公私)	明道	六二(全)
大賢	五七(公私)	純化	五一(公私)
霞凝	二二(公私)	清泰	五八(公私)
合計			一千〇十五校

右表合計，初級小學一千零十五校學生約計三萬餘人。校舍在鄉村者，多就廟宇祠堂改用，地多卑濕，光綫欠佳，殊不適用。學校編制，因經費困難，普通每校僅教員一人，故編制多係單級複式。教師出身，完全師範畢業者據稱占十分之六，

中學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約占十分之三、四、均經小學校師檢定或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者。至其待遇，則由教育局規定各學區教員，分三級支薪，其等級則就各區教育經費情形而定。計第一級每學期併伙食雜用，支薪一百二十元。第二級支薪一百元。第三級支薪九十元。其經費充裕之區，多能按期發現。而經費困窘者，或積至二三學期，尙不能如數發清，其困難情形，可見一般。此外各校教師之聘請，教學法之規定，教材之採用等等，統由各學區教育行政機關遵照教育局規定負責籌劃進行。

全縣縣立後期小學暨完全小學共二十校，區立暨私立後期小學十八校。計縣立完全小學長沙中校附屬小學一校，設於長沙市區紅牆灣長沙學宮內名爲完全小學，實則現僅有學生七班，計前期四班，後期三班而已，學期既不銜接升降，尤感困難，是則擴充經費，招足班次，尤爲該校刻不容緩之事實也。學生現共有二百九十五人，職教員十七人，年支經常費九千四百八十一元。以之分配經費，每人每期約占十六元有奇，而職員十七人，平均每一教員教學生十七人有奇，縣立第一女校，設在東鄉錦繡區王家老屋開辦已二十年，亦名爲完全小學，實則前期小學僅有二班，係合級複式編制，後期亦僅二班，俱係女

生，並附設縫紉科，蓋亦不完全之完全小學也。學生共二百二十一人。年支經常費四千八百三十二元。縣立後期小學計十八校。計第一高級小學，設在長沙市區出入是門善化學宮內，為縣立高小中規模最大者，學生六班，共二百五十五人。職教員十七人。其餘十七校，均勻設在各學區內。惟雲母鄉，因地域大小，未設高級小學。區立後期小學男女凡十校，成績優良者亦多，惟限於經費，不能圖發展。私立後期小學，男女凡八校，均係私人組織，辦理尙有精神就中以五美高小，龍喜女校學生頗為發達，各有學生約百餘人云，茲將縣立完全小學暨後期小學概況列表於左：

長沙縣立完全小學暨後期小學概況表

校 名	班 數	設 立 地 點	通 郵 處	年 支 常 費	交 通 概 況
長沙縣立中學附屬小學校	前四 後三	長沙紅牆灣長沙學宮	同上	九四八·〇〇〇	
縣立第一女校	前二 後二 縫紉科	錦繡區王家老屋	同上	四九三·〇〇〇	
縣立第一高級小學	六	長沙出入是門善化學宮	同上	九六·〇〇〇	
縣立第二高級小學	三	明道區榔梨市	榔梨市	三〇三·二〇〇	濱瀏渭河水道交通便利
縣立第三高級小學	二	純化區瞿真菴	安 沙	二六一·二〇〇	
縣立第四高級小學	三	新康區青峯山	靖 港	三〇三·二〇〇	濱湘江有火輪由省中到校只需三時
縣立第五高級小學	三	麓山區白碧鋪	同 上	三〇三·二〇〇	接長寧汽路有汽車來往（三十分可到）
縣立第六高級小學	二	嵩山區嵩山寺	馬 鞍 山	二六一·二〇〇	接長潭驛道
縣立第七高級小學	二	河西區蓮情寺	白 沙 洲	二六一·二〇〇	濱湘江水道甚交通（三小可到）

長沙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長沙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一一一

縣立第八高級小學	二	錦繡區台田
縣立第九高級小學	三	臨湘區丁字灣
縣立第十高級小學	二	龍喜鄉青涼寺
縣立第十一高級小學	二	尊陽區拔毛田
縣立第十二高級小學	二	大賢區香王寺
縣立第十三高級小學	二	萬壽區孫公廟
縣立第十四高級小學	二	九峯區班竹塘
縣立第十五高級小學	二	霞凝區
縣立第十六高級小學	二	伏龍區
縣立第十七高級小學	二	清泰區竹山鋪
縣立第十八高級小學	一	五美區石頭寺

右表學校計二十，班次五十有五。學生共計二千一百餘名

。全年經常費，七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四角。平均每班每年約須經費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三角有奇。學生每人每年平均費約占三十四元有奇。照長沙縣目前經濟狀況，學生每人每年由公家擔負經費至三十餘元之鉅，不特使用教育經費，太不經濟即於普及教育前途，亦有妨礙。且二十校中，除長中附小一高一女高三校學生最多外，其餘第二至第十八十七校共計學生僅有一千

上杉市	二二·二〇〇	接長平驛道
丁字灣	三〇三·二〇〇	濱湘江交通甚便此地必歐陽詢讀書處
麓芝嶺	二六二·二〇〇	接長瀏驛道
金井	三〇三·二〇〇	接長年驛道
沙坪	二六二·二〇〇	接長湘驛道
永安市	二二二·二〇〇	臨足瀏汽路
石燕鋪	二六二·二〇〇	
霞凝車站	二二二·二〇〇	接粵漢鐵道長霞凝交通最便（三十分可到）
官埠口	二二二·二〇〇	
福臨鋪	二二二·二〇〇	接長平驛道
花橋	一八五·二〇〇	接長瀏驛道

四百餘名。每校平均僅有八十餘人。因各校學生人數過少，而開支遂形擴大，欲實行教育經濟，增進教育效率，第一將十八鎮鄉劃為八學區或十學區，最好即以此次劃定自治行政區域為學區。查劃定自治區域，大縣不得超過十區，長沙大縣，自治區域，當然劃分為十。則學區亦可按照自治區域，定為十學區，學區既定，則每區設一後期小學即可，減少七校。查減少七校之經常費，每年約二萬餘元，即以二萬餘之經常費，分別或

平均增加於十校經常費預算中，則十校每年所增經常費各為二千餘元。較之從前，幾各增加一倍。則設備即可漸求充實，而每校班次，最少亦可招足四個年級，以免如從前各校，僅有學生大都二班，甚至如第十八校僅有學生一班者之困難情形。且從前各校班次既少，學期遂不銜接，升降教學，俱感困難，而設備又不適當，今果能如此辦法，則教育內容，定能日漸充實，教育發展亦必日進無疆也。第二項辦法，如實際上感受困難，或一時難於行通，即應實行該局擬定計劃，將原有縣立各小學校一律開辦前期小學一個年級至八個年級，（原計劃為一班）採單級編制。後期小學，一律擴充為四班。俾縣立各小學，漸成完全小學，如此則各種困難，可以減少，而教育效率亦可增加矣。至縣立各校現在薪俸計校長月俸三十九元。教員月俸三十七元，均以十二個月計算，又各校因班級而定教員之多少。三班者，除校長外，教員五人。兩班者除校長外，教員四人，一班者除校長外，教員二人。而各校學生，貧苦優秀者且免收學費。此外各校因學生增加，添置校具，建築房屋，各種臨時費用，年支共約八千元。

該縣小學教育，已於上述。茲將該局對於各學區學齡兒童

長沙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調查列表於左：

長沙縣十八學區學齡兒童調查表

區別	未就學	已就學	待推廣校數
河西	四四〇二	四二二五	八〇
臨湘	一七一四	三七二七	三一
新康	一二五五	一七一二	二五
九峯	五三一三	一五七五	一〇六
嵩山	五九九九	二七二九	一一八
麓山	四二二六	五五四二	八五
大賢	四八九七	二七五三	九五
雲母	一四〇	一八九	三
萬壽	一三五四	二〇七六	二六
尊陽	三九八七	三一〇三	七六
錦繡	四六六五	二八七六	九二
五美	一六二七	一二四三	三〇
伏龍	三三五九	二四一一	六六
龍喜	一九九六	三三二〇	三六

平均增加於十校經常費預算中，則十校每年所增經常費各為二千餘元。較之從前，幾各增加一倍。則設備即可漸求充實，而每校班次，最少亦可招足四個年級，以免如從前各校，僅有學生大都二班，甚至如第十八校僅有學生一班者之困難情形。且從前各校班次既少，學期遂不銜接，升降教學，俱感困難，而設備又不適當，今果能如此辦法，則教育內容，定能日漸充實，教育發展亦必日進無疆也。第二項辦法，如實際上感受困難，或一時難於行通，即應實行該局擬定計劃，將原有縣立各小學校一律開辦前期小學一個年級至八個年級，（原計劃為一班）採單級編制。後期小學，一律擴充為四班。俾縣立各小學，漸成完全小學，如此則各種困難，可以減少，而教育效率亦可增加矣。至縣立各校現在薪俸計校長月俸三十九元。教員月俸三十七元，均以十二個月計算，又各校因班級而定教員之多少。三班者，除校長外，教員五人。兩班者除校長外，教員四人，一班者除校長外，教員二人。而各校學生，貧苦優秀者且免收學費。此外各校因學生增加，添置校具，建築房屋，各種臨時費用，年支共約八千元。

該縣小學教育，已於上述。茲將該局對於各學區學齡兒童

長沙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概要

調查列表於左：

長沙縣十八學區學齡兒童調查表

區別	未就學	已就學	待推廣校數
河西	四四〇二	四二二五	八〇
臨湘	一七一四	三七二七	三一
新康	一二五五	一七一二	二五
九峯	五三一三	一五七五	一〇六
嵩山	五九九九	二七二九	一一八
麓山	四二二六	五五四二	八五
大賢	四八九七	二七五三	九五
雲母	一四〇	一八九	三
萬壽	一三五四	二〇七六	二六
尊陽	三九八七	三一〇三	七六
錦繡	四六六五	二八七六	九二
五美	一六二七	一二四三	三〇
伏龍	三三五九	二四一一	六六
龍喜	一九九六	三三二〇	三六

明道	一三三〇	二七〇七	二五
霞凝	七八四	一一二〇	一四
純化	一〇五〇	二三一六	二〇
清泰	一二二五	二四七七	二四
合計	四九三二三	四六一〇一	九一六

右表計各學區未就學兒童四萬九千三百一十三人。已就學兒童四萬六千一百零一人，共計已就學未就兒童九萬五千四百一十四人。據稱該縣人口計一百零一萬七千人。照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全部方案假定每十人中有應受義務教育的學齡兒童一人，是該縣應有十萬零一千七百學齡兒童，減去上表填註已就學兒童四萬六千一百零一人，尚有未就學兒童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九人，與上表填註未就學兒童四萬九千三百一十三人比較，尚多六千二百八十六人，查該縣現有初級小學一千零十五校，學生約計三萬餘人，平均每校約容納三十餘人。今即就上表填註未就學兒童尚有四萬九千三百一十三人而論。假定每校平均可應納四十人，是該縣尚須增加初級小學校約一千二百三十三校與右表填註待推廣校數九百一十六校比較，尚須多增加三百一十七校。是該縣義務教育普及之時，共有初級小學校二千二百

四十八所。至於現在義務教育情形。因未就學兒童數目，達四萬九千三百一十三人之多。此多數之兒童，既無學校可以讀書。是以各區私塾仍相沿與學校并行不悖，其潛勢力有時尤或過之。此在長沙為然，而各縣或有甚於此者。長沙現時私塾數目究有若干，教育局亦未填報。惟嘗經過河西、純化、清泰各鎮鄉，抽暇考查該地塾師暨父老孩童，有云該區私塾與學校數目相等者。有云私塾超過學校數目者。亦有謂因政府取締私塾，數目少於學校者。以此推之，該縣私塾數目，現時雖未能確知，然其總數，至少亦與現有初級學校數目相等。或數倍於學校數目，亦未可知也。（年來所赴各縣視察教育，私塾均超過初級小學校數目數倍以上，即如長沙市，初小僅約一百校上下，而私塾乃有四五百所之多，此其明證。）現教育局以學校暫時既未普遍設立，而失學兒童又如是之多且鉅，如徒然禁止私塾開設，勢有未能。故擬定取締私塾辦法五條：

- (一) 在學校附近五里以內者，禁絕私塾。
- (二) 設立私塾，須報告區教育委員辦公處，得其許可。
- (三) 課程須經教育委員核定。
- (四) 須用審定之教本。

(五)各私塾區教育委員，得隨時施行考試，如有妨礙教育時，即取消之。

此種取締辦法，大致尙是。惟一面尤應責令各區教育委員，切實整頓各區教育，充實學校內容，縣督學嚴密考察學校教育，實行懲獎，以定教員優劣，而提高學校信仰，亦爲學校未普設以前，積極取締私塾之一法也。

(丁)中等教育

長沙中等教育，在前清末葉，有中學兩所，一曰長沙中學堂，一曰善化中學堂。民國元年，兩校合併，改辦師範，稱長沙聯合師範。民四，更名爲長沙師範。民十秋，該縣教育界人士又創辦長沙代用女子師範學校，旋收歸縣辦，取消代用名義。馬變以後，縣教育經費枯竭，益以省府明令，兩校均停辦。

現有男女中學各一校。一稱縣立第一中學校，一稱縣立第二中學校。縣立第一中校，原名長沙中學校，於十七年春開辦，收男女學生各二班。旋因男女分校之令，改稱長沙男子中學。十八年冬，部令改今名。設在市區北城荷花池，房屋尙宏敞，可容學生四百餘人。年來陸續修葺，校舍似不在省城各中學之下

。現有學生三班，內鄉村師範一班，中學二班，學生共一百八十名，職教員校長一人，教育主任一人，庶務一人，教務事務員二人，教員二十餘人。全年經常費，一萬一千三百零五元。校長月支八十元，教育主任，月支八十元，庶務月支三十九元。事務教務訓育員，各月支三十七元。均以十二個月計算。教員以鐘點計薪，每小時一元。國算兩科，另給閱卷費，以十個月計算。縣立第二中學校，由長沙縣立中學校分立。始稱長沙女子中學。十八年冬，部令改今名。設在長沙市北城荷花池，原與一中爲一校，自分立後，始大致劃定界限，并另闢校門出入，房屋新加修葺，亦頗可居，現有學生三班，計鄉村師範二班，初中一班，學生一百六十九名。職教員校長教育主任係一中校長教育主任兼任。事務教務訓育各二人。教員十餘人。全年經常費九千二百零六元。蓋因職員係一中兼任，僅有鐘點費及雜用添置各項開支，故較一中費用爲少也。查該兩校分立，原爲遵照政府男女分校明令。而辦法仍係一致，校址亦在一處，故謂之爲一校二部亦可，每年共用經常費二萬零五百一十一元。學生六班，共三百四十五人，每人每年平均約占五十九元有奇。即每人每期平均約占二十九元有奇。職教員辦事認真。

湖南教育

而對於教與育，亦甚努力，故成績亦有可觀。在教育效率上論，是亦可謂用費少做事多而收效較大之學校也。此外該兩校年來修葺校舍，另有特別臨時費開支，已詳述於教育經費一章矣。

(戊)職業教育

長沙職業教育，較爲發達，計私立開物初級農業一校。該校創辦於民國二年，校址在縣東清泰區元衝。現有學生，計鄉村師範二班，五十八人。農科二班，三十七人。農預科一班，三十七人。初小一二級一班，三四級一班，共五十六人。已畢業者，有農科八班，蠶科七班，約百七十餘人，現有職教員十人，經費來源，學費一百三十二元。農場出產，年約百餘元。地方捐一千元。省款補助每年四千五百元。縣教育局八百元。共計六千五百餘元。辦理認真，成績尙佳。長沙台田蠶業講習所一所，設在縣東錦繡區樓閣，民十三年秋，該區地方紳耆，以區內洞田九睦殿等處，產瓷泥最富，遂組設瓷業講習所，並呈准湖南實業司立案。該校本工讀主義，每日上午讀書，下午實習。現有學生五十一人，分爲機軸模型，陶畫、窯務四科

，職教員八人。常年經費，省政府年津貼三千六百元。縣教育局，年補助一千八百九十六元。出品有茶杯、茶壺、花瓶、盞蓋以及其他一切裝飾用具。式樣新奇，藝術亦精美，現省垣博物館陳列頗多，說者謂不亞於醴陵產，惜限於經費，不能發展，女子職業學校，幾於無區不有，尤以五美純化兩區爲極發達。總計各區設立女職三十有三校，學生共一千零三十五人。學科爲半日文科，其讀物大抵採用初小暨高小課本，亦有因學生程度較高，採用初中教科書者。半日實科。實科分縫紉，刺繡，編織三種。學生以習縫紉者爲最多，長沙市近年來開設女子縫紉工廠十餘家，間俱係各區女職校畢業生組織，以謀獨立生活。至刺繡一科，尤爲吾湘女子特別技能。據查現今業繡者，已多至四千餘人。以繡營業者，約百餘家。故湘繡名滿環球，每年貿易額，約達百餘萬元。銷行各省暨東西洋。長沙市暨長沙縣各鄉區女子職業，幾無不設有此科，倘更加以提倡，是亦吾湘女子增加技能以謀獨立生活之最好機會也。此外各女職校基金，均不甚充裕，每年咸賴縣教育局按照補助條例分別補助以資維持云。

(己)成年補習教育

長沙青年及成年失學的民衆，究有若干，尙無詳細調查。據教育局填報，該縣民教進行，由縣民教委員會暨該局負責規劃。現有民衆圖書館一所，設於市區購置書籍雜誌報張，約值千餘元。一切用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刻正陸續添置擴充，閱報看書人數，平均每日約四十餘人。民衆閱書處十七處，計全縣十八學區，成立民衆閱書處者，已十七處，經費由各區支給。民衆學校一百零八校。計縣款辦理者二十校，均由縣立高小負責辦理，學生共約一千一百名。各區教育機關設立者共八十八校，學生約三千人。是該縣民衆教育頗爲發達。此後更宜遵照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畫，切實進行，以達到全縣不識字的民衆，能識字、能讀書、能看報、能算數之國民，識字訓練的重大工作。

(庚)結論

長沙各級教育，已分述於前矣。關於教育改進事項，教育局已擬有教育進行簡要計劃。茲摘述於次：

長沙地方教育狀況電告概要

(一)屬於縣教育改進者。第一，即增籌經費。增加田賦附加六角，已經縣行政會議議決。征足百分之二的稅契附加。並整理田租。第二，確定各校校址，充實各校設備。第三，推廣學校，在縣立各小學校內一律開辦前期小學一班，採單級編制。後期小學，一律擴充爲四班，并招收補習班學生二班，以便實行秋季始業之規定，(以前初小，多春季始業，故應有春季補習班，以便下期編爲新班，合於秋季始業之規定。)每年增辦職業學校一校。第四，改良教師待遇。優待教師子弟入學。并設法實行年功加俸，規定養老卹金。第五，培養師資於一二中兩校增加鄉村師範班，開設黨義研究班暨教學研究班並於每年輪派職教員參觀各省教育行政及各級教育。

(二)屬於區教育改進者。第一，增籌經費。照章提足祠廟款產之六成。呈請政府將畝捐改爲田賦帶征，并一律統籌學款，以便各區各地教育平均發展。第二，分期推廣初級暨高級小學校按期推廣，幾分之幾，以漸區教育普及。

(三)教育局對於初級高級小學校教材，審慎採用，并訂定採用原則七條爲：

一、合於黨義者。

- 二、適合兒童身心發育程序者。
 - 三、切合兒童實際生活者。
 - 四、有益道德修養者。
 - 五、富有科學意味者。
 - 六、能啓發兒童思想者。
 - 七、編制循序漸進而有系統者。
- 根據上項原則，選定各館局教科書并選材補充，規定採用

。其教學方法，亦規定注重自學輔導注意實驗，舉凡一切未經實驗之最新的教學方法，不去採用，以免以兒童爲試驗品之弊。而管訓亦規定由課業之督促使有向上心。并予以獎勵以收積極訓練之效果，此外教育局尙訂有五年教育進行計畫綱目，以現在全國教育會議全部方案行將頒布，將來各縣即可遵照辦理，茲項計畫，卽不贅述。



A 學校教育

全縣學校，十六年五月馬日以前，數量最多。惜無統計，一時殊難查考。自馬日後，中等以上學校，奉令停辦一期，重

湘鄉縣教育實況

最近教育狀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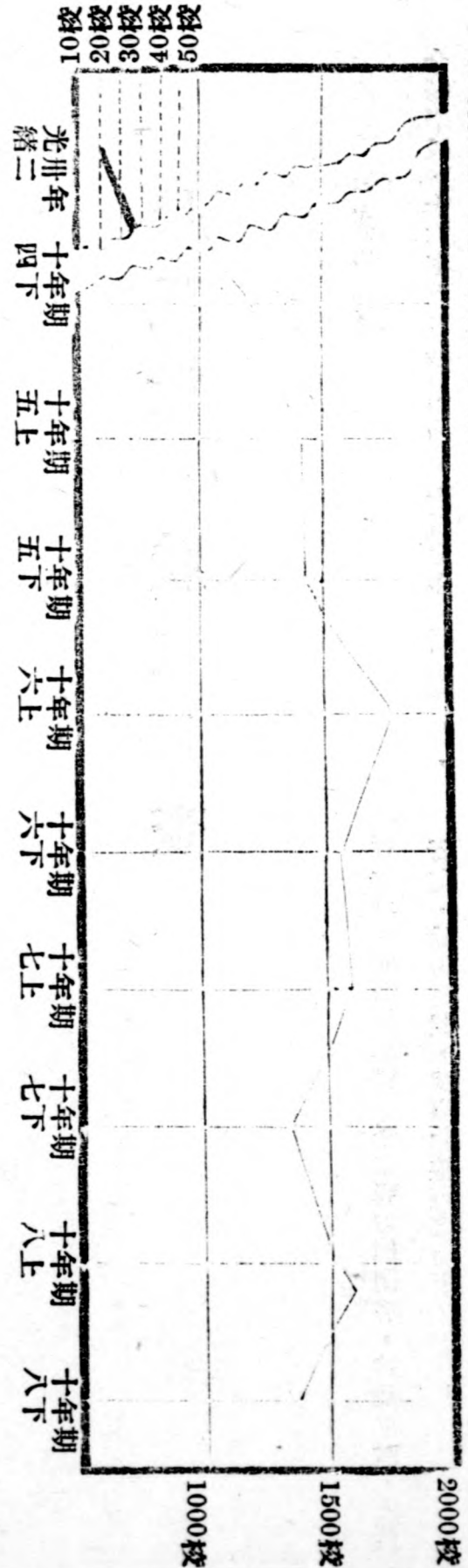
湘鄉縣教育實況 (續完)

行整理。而鄉村學校，受影響以倒閉者，將及半數，旋以極力督促，始復原狀，試以曲線表之如下

鳳凰譚庚南



湘鄉縣歷年學校增減圖



民國十八年上期全縣學校統計表

城			學 區 別	
農工	師女	學中	學 校 別	
1	1	1	學 校 數	
90		280	男	學 生 數
	67		女	
7	8	16	教 員 數	
3100		10984	入 歲	經 費
3100		10784	出 歲	

區			學 區 別	
職女	學小	小高	學 校 別	
1	1	1	學 校 數	
	138	120	男	學 生 數
191	16		女	
16	7	7	教 員 數	
3100	1800	3050	入 歲	經 費
3100	1800	3050	出 歲	

湖 南 教 育

湘鄉縣教育實況

四			三				二			
坊三	坊二		都四		都三	都二	都一		坊一	區
小初	小初	職女	小初	學小	小初	小初	小初	職女	小初	小初
27	26	1	25	1	18	31	23	1	17	12
849	837	36	820	42	516	874	1030		707	739
217	140	55	128	4	53	36	95	65	73	351
46	48	10	65	6	50	79	69	6	39	48
5370	5810	2500	3207	680	3250	4873	6346	860	5040	6570
5331	6047	2500	3411	710	3080	4992	6764	1000	5160	7380

七							六		五	
都九		都八		都七			都四十		都三十	坊五
小初	學小	小初	學小	小初	職女	學小	小初	學小	小初	小初
32	1	40	1	35	1	3	20	1	36	29
869	58	1394	85	1070		236	515	55	882	956
127	3	239	10	207	56	26	84		62	152
36	3	62	5	55	6	17	52	5	73	75
5323	800	6410	650	7342	1000	3560	2959	210	5280	4180
5137	800	7271	690	6850	1000	3690	3524	339	5280	4350

六十	十		九			八		十		
	都 八	十	都五十	都二十	都一十	都 六		都		十
學小	小初	學小	小初	小初	小初	小初	小高	小初	職女	學小
1	26	1	34	23	30	35	1	3	1	5
27	1036	74	1061	672	796	1269	20	1293		417
5	204	7	102	167	96	260		236	22	35
2	57	4	84	59	80	62	2	57	7	23
420	6050	560	4685	4164	5389	6389	382	7973	900	6650
200	7240	560	4859	4160	5770	8309	386	8131	900	6500

二 十			一 十							
都 四 廿		都三廿	都 九 十				都 七 十			都
小初	學小	小初	小初	女附 職設	學小	小高	小初	女附 職設	學小	小初
33	1	31	45	1	1	1	45	1	2	39
1247	62	1021	1807		64	89	1715		211	972
304	23	193	254	29	8		231	50	18	
49	6	51	80	2	6	6	84	2	15	54
5520	950	5060	12570		1600	1700	12653		3400	5596
6847	1200	5140	11742		1600	1800	12936		3800	5786

		十		三						十	
二		都一廿		都五十三		(下)都七廿		都六廿	都五廿	都十二	
小高	小初	小高	小初	學小	小初	學小	小初	小初	小初	學小	
1	42	1	43	1	22	1	27	53	52	3	
144	1635	60	1586	51	912	125	1250	1649	2033	97	
	256		123	14	126	12	141	214	300	15	
9	66	7	72	6	37	6	50	68	88	12	
2800	8736	1900	7680	600	3847	1400	6660	5808	10163	2340	
2900	9379	2000	8567	800	4183	1550	6958	7100	10600	2480	

十						四				
都三卅		都二卅		都一卅	都十三	都九廿		(上)都七廿	都二十	
小初	學小	小初	學小	小初	小初	小初	小高	小初	小初	職女
8	1	17	1	17	27	35	1	8	49	1
222	62	469	52	432	604	1088	33	241	1562	
49		29		28	40	147		16	345	101
11	4	36	5	23	40	66	3	15	70	7
1660	1400	1510	800	1650	4540	6399	762	1221	8230	2000
1890	1200	1700	800	2090	2920	7067	664	1529	9203	2000

十								五		
十 三		都八十三		都 七 十 三				都 八 廿		都四卅
學小	小高	小初	學小	小初	職女	學小	學中	小初	小高	小初
1	1	31	1	37	1	4	1	23	1	8
42	72	917	158	984		367	244	731	64	237
		133	26	161	20	77	21	51		1
4	6	57	13	64	2	22	21	48	6	15
618	2000	4277	2200	5485	300	2350	10000	3285	1500	1500
640	2400	4068	2830	4810	300	2652	10500	4186	1900	1480

十					六					
四	都一十四		都六十三		都 十 四				都 九	
小高	小初	學小	小初	學小	小初	女附 職設	職女	學小	小初	職女
1	44	2	36	2	48	1	1	4	50	1
57	1174	85	1034	76	1593			463	1558	
	72	3	98	4	468	17	35	78	190	89
6	67	4	40	4	98	3	5	26	86	9
1200	5298	940	5626	870	7811		800	5100	5966	1740
1300	6088	1000	5167	870	9771		900	5600	6599	1860

育教南湖

湘鄉縣教育實況

計							七				
							都四十四		都三四	都二十	
小初	職女	學小	小高	業農	職女	學中	小初	學小	小初	小初	職女
1514	13	42	9	1	1	2	25	2	25	52	1
53,581 生男							828	84	701	1244	
8,676 生女							0	10	85	198	32
3,127 員教							32	5	37	48	5
369,151 歲入							5399	1500	4774	8169	520
387,078 歲出							5439	133)	4959	8097	600

民國十八年下期學務視察統計表

四都	三都	二都	一都	三坊	二坊	一坊	城區	都坊別	
2856	2618	3669	2637	3720	4107	2503	3849	口戶	
9396	6924	2180	10105	11189	11929	8077	10336	男	人口總數
8229	6932	10367	8605	9646	10405	7060	8637	女	
1560	1357	1877	1587	1856	2050	1332	1459	男	學童
1374	1157	1731	1427	1516	1694	1250	1238	女	
27	20	31	25	25	26	17	20	數	學校
750	617	605	898	737	752	478	1339	男	學生數
607	155	70	138	166	134	46	567	女	
35	60	74	67	61	79	37	136	男	教師
	3		5		1		19	女	
1	3	2	3	4	2	2	6	塾私	
15	54	49	57	81	37	27	95	生學	
7359	7332	5920	9622	6138	6632	3890	33144	歲出	經費
7169	7302	5916	8700	5941	9720	4000	31621	歲入	
								備	考

育 數 南 湖

湘鄉縣教育實況

十五都	十四都	十三都	十二都	十一都	十都	九都	八都	七都	六都	五都
3605	3691	3818	3878	3847	4757	2715	6141	3215	4652	3579
12481	12379	13113	12625	12277	13819	8414	16384	11410	12733	10980
10451	10193	11170	10846	10775	11599	7220	13869	9826	10920	9195
1949	1753	1966	1953	1943	2130	1354	2456	1931	2118	1857
1505	1547	1556	1726	1684	1743	1151	2104	1514	1578	1631
32	21	34	38	34	38	32	41	34	35	29
795	490	736	903	756	1363	764	1341	1079	1025	770
123	77	110	112	98	241	131	219	229	223	134
78	63	85	116	92	125	94	101	98	102	88
					3			4	2	
2	18	4	2	1					4	2
43	182	61	34	9					65	38
4662	3857	4954	9720	7045	15366	1076	7520	13096	7778	4332
4758	3604	4954	9440	6890	14935	6342	6902	12742	7542	3734

廿六都	廿五都	廿四都	廿三都	廿二都	廿一都	二十都	十九都	十八都	十七都	十六都
5135	5496	4656	4608	3814	5407	5836	6743	4887	5602	3891
14992	21187	14640	13749	15750	16672	18150	20184	14346	17433	12204
12524	17253	12078	11535	13165	13246	14708	16243	11194	14098	9540
2421	3339	2196	2295	9338	2507	2692	3053	2074	2596	1721
1897	2528	1977	1812	1670	1838	2201	2443	1541	2012	1396
26	42	33	22	55	42	52	36	26	34	42
355	1314	1204	1012	1553	1570	1529	976	618	872	387
116	181	233	166	401	227	228	187	109	165	130
90	137	88	80	136	102	152	88	50	88	87
				6			3		1	
	4			1	1	3				
	91			39	23	87	全	全	全	詳未
5732	8054	7676	5735	15265	11409	10797	11531	2629	10869	6265
3479	5904	6745	5660	14914	11324	8650	4852	2624	7285	6799

育教南湖

湘鄉縣教育實況

卅七都	卅六都	卅五都	卅四都	卅三都	卅二都	卅一都	三十都	廿九都	廿八都	廿七都
5184	4261	4884	7045	1923	3366	3793	3957	4899	6080	2665
17825	16335	19563	19687	16701	12126	12408	12007	15779	17175	8175
13742	13916	16310	17257	14316	10054	10759	10496	13399	15117	6162
2652	2512	2901	3088	2679	1925	2025	2186	2323	2830	999
2057	2023	2414	2456	2091	1460	1537	1629	1937	2238	860
25	26	35	13	14	19	21	30	43	22	8
913	490	827	217	243	374	414	565	1156	536	221
113	68	122	20	21	19	24	54	187	50	8
85	41	102	28	33	45	34	60	107	55	17
2										
		10	13	9	17	24	21	4	16	9
全	詳未	183	493	324	569	653	597	104	384	281
7149	4561	6110	1870	1110	3332	2370	3862	8489	3440	1319
4757	2427	3792	840	700	2524	2080	5495	8021	2795	1194

民國十八年下期戶口統計表

計總	四四都	四三都	四二都	四一都	四十都	卅九都	卅八都
213792	3542	3623	6801	5007	5877	8360	3600
692458	11969	13252	21385	16624	17640	23334	14071
78741	10266	11214	17634	13745	14530	18375	11237
105754	1867	1970	3377	2501	2619	3502	2078
84935	1486	1729	2516	1998	2109	2531	1595
1405	15	14	21	13	39	18	7
37517	412	356	580	296	1198	450	254
7011	50	29	81	15	231	153	42
3603	37	28	48	26	100	41	24
63					3	9	2
188							
4605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340179	4696	2799	5916	2930	11794	6204	1864
282927	1830	1070	2418	1114	4727	6268	1606
學停因 校辦災							
558							

民國十八年下期全縣教職員資格統計表

宗 教 信 仰 民 衆	男		女		廢 疾	男		女	
	現住者	他往者	現住者	他往者		現住者	他往者	現住者	他往者
佛 道	二七七	八一九	一三七	六	不出本縣者	五·四三〇	八一七	四·七六四	八一七
回 教	一六	一六	七	六	往外縣者	二九·六五三	二·四八一		
耶 蘇	二七四	二七四	一四六	七	往外省者	一五·〇二八	九三六		
天 主	六六	六六	三二	七	往外國者	三〇			
其 他	四六二	四六二	六五	七	不明者	五·八一五	五三		
總 計	六九二·四五八	六三九·五九二	五七八·七四一	五七三·九五〇	曾受刑事處分	三七九	四二		
	五五·九五八	二二二·六八六	四·七六四	四·七六四	素行不正者	三四三	六三		
	七一八				形跡可疑者	一〇七	一八		
					非家屬雜居者	五·六二三	二·八六一		
					往外者	五五·九五八	四·七六四		
					六五·三〇二				

留學外國者
高師畢業者

2/1000

5/1000

大學畢業者

4/1000

完全師範畢業者

8/1000

湖南教育

中學畢業者	130/1000
農村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170/1000
甲師畢業者	12/1000
乙師畢業者	30/1000
塾師	280/1000
其他	170/1000

學校教育，大概已如上述，學校之多，雖甲於全省，然考其內容，而辦理完善者，固屬不少，腐化者亦多，綜列弊端所在，大致不外下列諸端：

(1) 師資延聘之困難 初小學校，既有一千餘之多，教師之需，自屬切要，而考其資格，能經檢定者，不過百分之卅而已。

(2) 教師薪俸之菲薄 單級教師，以一人而任全校事務，縱不能云如何提高，自應與普通教師，不可相差太遠，乃據實地之調查，最低者僅三十元一期，最高者不過六十元而已；小學及高小之教師，最低者為五十元最高者不過一百三十元而已；中等學校之教師每週一小時，每期洋十元而已；似此情形，謀生未遑，何以教學？

附教師薪俸表

	最低額	最高額	中點數
單級教師	三十元	六十元	四十五元
小學科任或級任	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八十元
中學教師	每小時每期十元		
中等國語教師	每班每期一百元		

附記：中等教師，火食由校另備。

小學教師火食由校備，單級教師火食在內。

(3) 學生曠課之過多 鄉村學校學生，多屬貧寒子弟，其家長多屬農民，自不諳教育為何物，以故刈草摘茶砍柴放牛担運……等項悉以委之，不以學校求學為目的，只以學校為關閉兒童不使在家庭吵鬧為目的，欲求教育有效，其能得乎？

(4) 土豪地痞之把持 上中里一帶，交通梗阻，風氣蔽塞，一般腐儒，及私塾先生，每每勾通豪痞，對於學校，肆行攻擊，或竟阻撓學子，不使肄業。

(5) 學校信仰之欠缺 教師薪俸，既如上述之薄，較好者，每望望然去之，縱令為生活所迫，亦不過視為傳舍，混混而

已，能負責者既不負責，不能負責者，復又尸位素餐，僅餘少數肯努力之同志，大聲疾呼，斯真所謂杯水車薪也。

(6) 保產性質之學校 自政府明令將族祠無益公集等收歸辦理義務教育後。一般有田產者，惟恐被捐或沒收；於是不得不設法頑強抵抗，因亦設一學校，以謀抵制，教員則期薪只喜其廉，程度不問也，校舍只求有黑板一塊，其餘不問也；甚或採包辦制，每期以五十元與某教員而包羅萬象，究竟此種學校有益乎？

(7) 學生家長之冥頑 初小學校之不用文言而採國語者，以其適合兒童心理且收效易也。而各家長每不明事體，以為「呢」「嗎」「的」……等字，連篇累牘，甚屬無用，何不教四書五經等高深古文，將來好升官發財，時局已至今日，而猶以「升官發財」為思想，無關乎謂之為冥頑也。

(8) 常年基金之缺乏 每一校之經費，純恃秋收為轉移，而秋收一次，頗作二期之經費，例如本年上期之經費，則自外間挪移，下期之經費，則以秋收糶谷繼之，統觀各校經費之出入，無論其為豐年或顯年，負債者居十分之九五○如本年上半年，顆粒無收，故倒閉者達三百校之多。粥少僧多，補救無

術。

(9) 私塾林立之影響 教師既不得社會之信仰，學校復少相當之成績，於是私塾生焉。據調查所得，已占百分之十，而其開督學來而暫停辦，視督學去而繼開者，為數尤多。銷滅困難，害馬難除，影響所及，足使附近學校倒閉。

(10) 教師人員之濫充 教育清苦事業而又最神聖者，無訓練之專材，無常識之人員，自不能濫竽充數，影響全局，乃據實地調查所得，前清之秀才有之（專教國文不涉他科）清末之腐儒有之（文章則狗屁不通）兼陰陽家者有之，（無事則上課，有事則放假，且未必交字通順）業師巫者有之，（教課同上）……以當教員為家常便飯，隨意敷衍，附近民衆，以其謀生無他術也，曲予優容，如此無識，殊可浩歎。

(11) 校址設立之不勻 學校之設，原以齡童為轉移，而各地方各懷私見，以致一里數校者有之，十餘里無一校者亦有之。斯縣教育弊端，雖如上述，然亦全非無美點足表彰也。

(1) 春元與陶龕 春元之新興，其進步實較陶龕為迅速，教室新建，學子衆多，足稱為私立學校之翹楚，究其如此勃興

湖 南 教 育

之故，實蔣校長顯曾一手造成之。經費不足者，四處張羅之；校舍不敷也，毀田更造之，雖去歲值奇荒之年，各校方維持之不暇，而春元新屋一所，巍然高築，非蔣校長之毅力，曷克臻此。惜乎教務方面，尙欠切實負責之人，倘更能得一爲羅氏輔重者，助而理之，則將來之光大發皇，更可企足而待也。

陶龕之歷史，衆均知之，此無待贅述也，且不佞前曾任該校教職，多言反足以增疑，不過現在所言者，爲該校辦學人之困苦耳。查羅輔重君之家庭，總計生活教育等費年需千元，祖遺出業，每年出入不敷，而不亟亟以生產爲事，仍甘守清苦之粉筆生涯，繼承陶龕公之遺志，經費奇絀，慘淡經營。以視近代之以辦教育而爲利祿之過程者，相差何爲。

(2) 教師不傾軋 教員本苦差，然在他縣攘奪者時有所聞，所謂師範系也，中學系也；高師系也；甲師系也；非引同學爲朋，卽引同鄉爲黨，互相傾軋，嫉賢嫉能。而斯縣之教育界中人，絕未聞有此種惡習，無黨派之分，渾然泰極，殊可敬佩。

(3) 學校無風潮 他縣之學潮，時有所聞，或教員不勝任而起，或學生不受制裁而起或因教員欲增薪或索薪而罷課等，

斯縣則數年以來，尙稱平穩。

(4) 無文化侵略 教會學校，近年來早已絕跡，無宗教之宣傳。

B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一途，斯縣各界人士，似未注重，已舉辦者，既未十分推行；未舉辦者，復採放任主義。故成績不佳，未足取法，茲大概述之如下：

(1) 公立圖書館 斯縣原有圖書，分藏各書院，自改設學校，類多散失，如舊有荷花池藏書樓，藏書最多，亦遭兵燹一空。自十七年春，田縣長蒞任，卽提議建設圖書館，分途募捐，共計八百餘元，乃於十七年十二月成立。書籍既少，難供參考，每日閱書者寥寥，且多係翻閱小說者。一方面爲無書可看，一方面爲無人閱書。

(2) 公共閱報處 多設於各鎮鄉學委會，及張貼於通衢壁間，尙無切實統計。

(3) 化裝講演團 布景無多，演員少練習機會。

C 民衆教育

民教運動，近年來大肆宣傳，提倡最力，然亦不過表面文章，呼喚而已。即以斯縣而論，民衆教育委員會，早已成立，而所提議案爲何，具體計畫若何，悉均寂然無聞，城區及各鄉，雖附設有民衆夜學，然統計不達五千校，學生不及一千人，效果若何，尙待證實，茲始將民教各委姓名列下：

常務委員 曹澤瀛 教育局課員

委員 顏 瑩 縣黨部訓練部長

曾 瑀 縣黨部宣傳部長

陳 謙 縣教育會秘書

李叔蕃 乙農學校教務主任

劉 練 湘鄉中學教務主任

朱爲珍 教育局長

最近縣教育會及公安局爲實行民衆教育起見，特製訂下表

，以便調查：

湘鄉縣城區

門牌第

號第

戶

戶主姓名	全戶共	人(傭工在內)	全戶已滿十二歲未滿
五十歲者共	人	內中讀書者	人
未讀書而識字不上五			
百者	男	人	應急受民衆教育者姓名
女			男
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填

D 慈善教育

慈善教育，以生產爲原則，蓋一方注重慈善機關之生產；一方注重兒童或成年廢疾之職業生產也。縣有慈善教育機關，共有兩所：

(1)平民工廠 廠內分男女兩部，有木工科，機織科，縫紉科等等，出品略有，紀律欠佳。

(2)孤兒院 仿照省垣孤兒院辦法，設有西樂隊兩班，成績尙佳，惜乎西樂隊樂譜，均已陳舊。

日昨湘鄉佛教會改組成立，由省佛教會代表之指導，以十分之五廟產，提辦慈善教育事業。如果實行，當有相當進展。

上述二種善教育機關，均不歸教育局節制。

E 教育團體

(1) 縣教育會 常務駐會委員爲鄧紹原君，秘書爲陳謙君，辦有民衆夜學一所，又編輯教育會刊每年六冊，內容均佳，此外並附設有運動器械多種，以供各教職員課餘之娛樂，洵爲斯會之特色。

(2) 教育分會 教育分會各鄉均次第成立，惟成績如何，尙無切實證明。

(3) 教師研究會 開會無定期，大概每週一次，分教學組，訓育組，行政組，黨義組，……。

F 教育刊物

(1) 湘鄉縣教育週刊 內容分中外新聞，省縣新聞，特載，(記載各項報告，表冊……等)公布欄，(奉令遵辦之普通公文……等)所餘之處，即以民衆教育，教學法等補充之。不佞曾有一文，對於週刊之貢獻，茲錄之於下，以供參考：

上略……許多讀者的呼聲，對於本刊發生了厭惡的心理：

有些願意研究教育的青年，既限於金錢，無力購置新的書籍；又限於本刊無力供給他們的需要，於是完全失却了本刊信仰。因爲沒有明瞭，「羣衆心理」，和「知慾的要求」……結果：每年三百元的開支，只是軀殼的成績，連一剎那間的時間性，都沒有多閱一次的興趣，這是多麼使本刊抱歉的事。

好了，現在本刊的編者，他發願要把專刊作相當的整理，使我不含羞帶愧的來說幾句話。

按照新聞學的編輯理論說來：「一方面應注重時間性，作現在的視察；一方面應注重永久性，作以後的稽考，而同時都應維持閱者的興趣；」編周刊，旬刊，月刊，季刊的，又何莫不然？不過是「顧名思義」看他的重點，站在那一方面罷了。

本縣的刊物，除掉鐘聲，民報，教育會刊，自治旬刊，教育週刊外，差不多沒見別的刊物了，而它們的內容，都是負有各人的使命的，所以少見關於教育方面的論文，那末，我們要想「教育三民主義化」「平民化」「科學化」「職業化」……「這應負專責宣傳主人翁究竟是誰？」

說不定教育周刊和會刊是主席團了，但是會刊須兩月才出版一次，似乎更把主席團分析起來，周刊應比較半重要的位置

本刊編者認識了這一點，所以對於明年的革新，已有了大體的計畫，雖然相隔尚有一年之久。

我現在姑且上個理論的貢獻，「本刊除注重時間性和永久性而外，應該以教師學生及教育行政的眼光為依皈，而維持各方面閱者的興趣」。

這就是我短少的眼光，而想到明年的新建設。

湘鄉教育係間月出版一次之刊物，為縣教育會所編，現已出至第四期，內分論著、調查、特載、法規、附錄、教育消息等。

此外各縣黨部組織而由譚日峯君主筆之湘鄉民報譚祖武君組織之鐘聲，亦均間有文字，涉及於教育方面的。



中國的貧弱與教育

有人伸出大拇指來說：「我們中國是地大物博，富甲全球！」又有人很哀顫地說：「我們中國貧迫得將要破產了！」到底是窮呢還是富？現狀告訴我們是窮，而我們却認為是富的！晉城有着可以供全世界二千年用途的煤礦是一種事實；東北西北縱橫着幾千萬里肥沃而沒有人利用的土地也是一種事實，所可痛心的只是文科法科到處充塞，而工科農科却真是少數中之少數……

——公樸 民國——



本會重要文電

(一)長沙規復本會呈報恢復辦公文

呈。

呈為呈報事竊此次長沙失陷，燒殺搶掠，天日為昏，屬會中山堂，幻燈場，舊辦公處，及圖書博物兩館，均付一炬，會內所有文卷器具，損失無餘，慘目傷心，莫此為甚，現幸大軍克復，省會重光，屬會以全省教育機關，會務不能久斷，爰就中山堂舊址，修葺一部份房屋，略備器具，業於月之十二日恢復辦公，除通告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備案，實為教便，謹

本會重要文電

(二)本會恢復辦公通令各縣教育會文

為訓令事，案查此次共匪竄陷長沙，本會中山堂，幻燈場，辦公處，及圖書博物兩館，均付一炬，先哲所遺留之寶貴文化，毀壞無遺，慘目傷心，莫此為甚，茲幸國軍克復長沙，本會念全省教育關係綦重，會務不可久悖，用將中山堂舊址，修葺一部份，業於本月十二日，恢復辦公，浩劫之餘，彌深痛憤，嗣

後吾民衆中之知識份子，對於亂共，應如何澈底，對於教育，應如何力求社會化民衆化，對於政府，應如何督促其勵精圖治，均屬善後切要之圖，各市縣教育會務，希共同努力，以期恢復元氣，完成黨治，本會有厚望焉，此令。

(三) 呈請行政院督促湘政府恢復教育

事業文

呈爲呈請鑒核令行事，竊共匪以烏合之衆，蔓延湘贛邊境，侵及平瀏，竟至省垣淪陷，焚燬殺掠，釀成空前未有之慘劫，滿自瘡痍，痛心何極！現幸大軍克復，將匪衆驅勦出境，以言善後，凡百建設事業，除鋪張門面者外；宜亟設法恢復，以固根本，而安人心，而教育一端，尤爲當務之急，乃昨閱報載，湘政府議決，省立學校，延期十月一日開學，竊所不解！查省垣爲首善之區，全省觀瞻所繫，若不及早開學，則羣懷觀望，不無人心浮動之虞。且學子散處鄉間，虛廢光陰，尤爲可惜！况年來教育，較前日有進步，若開學過遲，則優良教師，及學子均將離省他往。所省者甚少，而所失者甚大！此以學務言，不能延期開學者一也。在政府之意，或以兵燹之政，難於應付；

顧念本年谷米開禁，米護照收入，立可獲四五百萬元，而軍事經費，及善後各款，又有新辦之善後捐，數可達數百萬，或千萬，即就全省財政而論，與原有預算，無所短少，况教育經費所劃定之鹽稅附加，并無損失乎。此以財政言，不必延期開學者一也。或謂共禍披猖，教育界應負其責，不知民十五六年間青年子弟故多誤入歧途，然斯時政府倡導於上，羣衆附和於下，咎將誰屬，至此次長沙失陷，應有負責之人，各校學生，并未加入，絕不任咎。此以責任言，不得延期開學者又一也。總之，變亂之後，黎庶固宜撫綏，而教育尤難漠視；庶幾秩序復常，人心安定。所有上述各緣由，業經屬會臨時會議決，呈請省府令飭按期開學并令省立各校酌招新班；一面呈請中央督促進行。紀錄在卷。除呈省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迅予轉令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四) 條陳損失各項呈覆教育廳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教育部令開，此次湖南長沙禍亂，聞各官署及公共場所，多遭焚毀，所有各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損失情形如何，仰該廳迅予詳

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查明具報，以便彙呈，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此次共匪竄陷長沙，焚燒劫掠，亙古未有，而尤以毀滅文化，該共匪獸行之充分表示，故屬會內中山堂，幻燈場，舊辦公處房屋全部，賜閒園房屋之一部，及器具文卷圖書，職員公丁行李等，均被萬惡共匪，焚毀無餘，又博物館，圖書館，現雖劃歸 鈞廳直轄，然該二館之建築費，及設備費，均係教育界人士，辛苦募集之資，粗具規模，亦均付之一炬，總計公私損失，約置國幣洋二百二十八萬零八百一十元正，其餘如博物館之古代銅器，及圖書館之絕版書籍，無價可估者，尚不在內，茲將屬會損失概數，分別開列，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轉呈，至為教便，謹呈。

計開

- 一、中山堂，房屋損失，值洋一十四萬五千五百元。
- 一、幻燈場，房屋損失，置洋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元。
- 一、博物館損失，(1)建築費洋，四萬五千元，(2)設備費洋，約百萬元。
- 一、圖書館損失，(1)建築費洋六萬元，(2)圖書及設備費洋

，九十二萬六千元。

- 一、舊辦公處，房屋損失，值洋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元。
- 一、賜閒園，房屋損壞，值洋一千五百元。
- 一、會內器具文卷圖書損失，值洋三萬八千一百二十元。
- 一、會內職員公丁行李書籍損失，值洋九百八十五元。

(五)呈教廳請令圖書博物兩館長搜集

散失各件文

呈為呈請事，竊自共匪竄踞長沙，屠殺焚燒，為空前未有之慘劫，而損失之數，要以圖書館博物館為尤多，如圖書館之名人手鈔孤本，及各縣縣志，博物館之麓山彝器，皆為希世之珍，非金錢所能購買，一旦罹此浩劫，疇不聞而心傷，第其中化為灰燼者固有，而被劫去收藏者，當亦不少，若任其散失，殊為可惜，擬請令飭原任圖書博物兩館館長，即日回省，設法搜集，以示責成典守，尊重古物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六)呈教廳整修本會中山堂文

湖 南 教 育

呈爲呈請事，竊省教育會中山堂，爲吾湘唯一之建築物，經營七載，始告成功，不獨爲學界全體講論之場，抑亦軍政各界會集之所，紀先哲之遺徵，爲四方所瞻仰，不意共匪內犯，縱火焚燒，大好規模，僅餘四壁，傷心慘目，無逾於此，第椽梁雖燬，牆壁猶堅，及時趕修，尙意爲力，極端撙節，估計不及萬元，倘一遷延，轉瞬時屆隆冬，風侵雨蝕，深恐全部傾倒，則十數萬元建築物，全歸烏有殊爲可惜，屬會以善後萬端，此其要務，擬請 迅予派員勘察，提前撥款興工，俾得漸復舊觀，藉存物質文明於什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提案議決施行，謹呈。

(七) 呈教廳請向權局交涉撥付教育附

加文

早爲呈請事，竊湘省近歲以來！財政整理有方，教育經費亦尙能按月發給，故政教皆有蒸蒸日上之勢，溯自省垣再陷，公私損失，爲數不資，教育上所受之影響至巨，致各校七八九等月經費，均多未發給，紛起請求，推其原因，良由於鹽稅附加，未能照常撥解，而庫收短絀，一時不能分配也，長此以往，不

獨教育難期發展，即現狀亦難維持，昨經屬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議決，一請教育廳負責向權局交涉，清算七八九月鹽稅項下之教育經費，如數撥付，教育保管委員會二請政府照原有預算，從速發給七八九三月經費，如省庫不敷發給時，請於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存款項下，提出一部分，暫時墊發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施行。

(八) 呈請政府咨遷各校駐軍文

呈爲呈請咨遷各校駐軍，以便開學事，竊查公私學校，禁止駐兵，迭經屬會呈請奉令核准在案，此次因圍剿赤匪，鞏固省防，大軍雲集，駐紮學校，然非得已，惟現值共匪遠颺，各部隊亦正分途防剿，公私各學校，業經先後開學，亟待切實整理，恢復舊觀，而原駐各校士兵，多數尙未遷出，殊於教育進行，大有防礙，屬會迭據各校當局要求，經提出臨時會議決，呈文省府，轉咨四路總指揮部，迅予令飭駐校各軍，尅日覓地遷移以維教育，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咨轉施行，謹呈。

(九) 函善委會請擬教育善後費

用文 附覆函

逕啓者，長沙慘劫之後，財源枯竭，百業凋零，物質精神，同感創痛，欲求根本救濟，教育唯一要圖，惟教育之積極進行，必待經費之充分接濟。

貴會統籌善後，對於教育設施，已蒙顧及，並登報徵集意見，擬請於善後費內劃撥一部分，爲教育善後經費，庶足培元氣而正本源，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附錄覆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請將善後捐，劃撥一部爲教育善後經費，等因到會，當今提出敝會第十六次常會議決，俟善後捐辦竣，再斟酌情形，分別支配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 貴會，即煩查照爲荷，此致。

(十) 秘書處依照本會決案函請各執委

草定計劃文

逕啓者，日昨臨時會議決，劫後教育，應如何計劃進行案，第三項推定本會執委，分別草擬各種教育計劃，A 關於小學教育者，（如學生之擇業，教師之保障等）。推定黃委員衍鈞，廖委員力彈担任，B 關於中學教育者，（如學生之技能及出路等）推定方委員克剛，繆委員育南担任，C 關於職業教育者（如設科之斟酌內容之充實等）推定成委員希文，王委員季範担任，D 關於師範教育者，推定龔委員羣鈺，文委員亞文担任，E 關於民衆教育者，推定廖委員安世，胡秘書長翼如擔任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十一) 通令市縣教育會徵集劫後教育

計畫文

爲訓令事，查此次湘垣淪陷，赤骸彌天，物質精神同遭損害，欲求根本補救，教育實爲唯一要圖，惟劫後教育設施，究應如何計劃，必宜集思廣益，方足以利推行，昨經本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除呈請 教育廳宣布計劃，並由各執委分別研究外，一面通知各學校各市縣教育會徵集意見，以便共同參究期衷，一是等語，紀錄在卷爲此令仰該會知照，對於劫後教育計劃，

務望盡量發揮意見，並就近隨時徵集爲要，此令。

(十二)爲安東縣教育會契稅附加會費

事呈財廳文附回令

呈爲轉呈事，案據東安縣教育會呈稱，呈爲呈請轉呈教育廳轉函財政廳維持契稅附加原案，以維學務事，竊振黃等近閱報載，財政廳規定整理契稅辦法，第一條尾開，各縣契稅附加，其已超過一分，無論何項名目，祇准加徵一分，不得仍前任意附加等因，捧讀之下，實深危懼，伏查屬縣契稅附加，除教育局，財政局，各一分，屬會亦附加一分徵收，將近一年，會務端賴維持，若如前項辦法所云，不獨屬會淪於危境，即縣屬教育亦多困難，此項附加，實難減免，且此款全係征諸買業戶，並非苛征可比，似亦無減免之必要，所以擬請維持契稅附加原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審核，轉呈教育廳，轉函財政廳，准予維持契稅附加原案，以維會務，實深學便，謹呈等情據此。事關該會經費，可否轉函財政廳准予維持契稅附加原案之處，理合據情轉呈 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附錄財廳回令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廳函開，逕復者，案准貴廳函，據湖南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胡翼如，呈據東安縣教育會，呈請轉呈維持契稅附加原案等情，囑即核辦見覆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份，准此，查敝廳整理契稅辦法，原定附加二分，茲據稱該縣契稅，共附加三分，核與原定辦法，不符應將超過之數，另籌抵補，在未籌有的款以前，暫准加徵一分，以維會務，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廳請煩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十三)呈請廳改年假爲寒假文

呈爲陳述本期特殊情形，擬暫變更假期辦法，懇予核准事，竊查學校假期，業奉教育部明令規定，屬校等唯有敬謹遵行，惟所定年假三週，對於湖南教育本期特殊情形，不無窒礙難行之處，有不得不請暫予變更者，謹爲鈞廳陳之，前此長沙失陷，共匪盤踞旬日各校損失，均屬不資，籌備既歷時日，而各學生，亦以風鶴頻驚，不敢及早入學，是以本期開學延至十月，較

規定期間，約遲一月之久，計自開學至年假期，學歷僅占三月

，苟遵令放假則於教部規定每斯各科教學分量，及進程，無法圓滿遵行，此其一，且湘省年假之際，氣候正是新寒未凍，教學雙方，俱稱得時，若以良好時光，投之閑散，一入嚴寒，困難多端，薪炭之費倍增，經濟上彌感不給，此其二。查各校所聘教授，例以期計，提前解約，固不可能，延至下期，亦有困難，遵令放假，則於受法律保障之聘約行爲，無計應付，此其三。其他各學生繳費，學期結束，種種事項，俱感不便，昨經各校聯席會議，一致議決，呈請鈞廳，變更年假三週，爲三日，本期權照舊例，於國歷二月十號前後，放假三週，能不放假，繼續辦理者聽，等語紀錄在卷，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指令祇遵謹呈云云。

(十四) 本會印譚畏公代電

湖南 南京成賢街，譚公印，譚院長治喪委員會惠鑒，昨閱報載，驚悉行政院長譚公，於養日逝世，元勳殞謝，薄海同悲，劫後湘省，彌增愴痛，矧在學子，尤不勝泰山梁木之思，敝會謹代教育界全體，同申弔唁，特此電達，用誌哀忱，湖南省教育會叩

本會重要文電

，敬。

(十五) 電呈中央爲遼寧日警尋釁懇嚴

重交涉由

急首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宋，外交部長王鈞鑒，頃接遼甯省國民外交協會，有電稱龍井村，日本警察爲有計畫的尋釁向軍防哨射擊我軍，取正當防衛，擊斃二名，傷一名，乃彼不自悔悟，一味蠻橫，由朝鮮調來警察一百零六名，在各街巷設崗七處，占據中國崗位，夜間到我防哨視察，駐吉崗田總領事，並向我方提出五項，要求電請外部提出嚴重抗議，以維我國主權等語披閱之餘，不勝駭異，查日人狡獪，竟在我領土，內設崗，猶復故意尋釁侵占我國崗位，似此蔑視主權，實屬橫蠻，已極此面可忍，孰不可忍伏懇嚴重交涉，務使屈伏公理，保我國權，否則惟有武力對付，湘省教育同人願爲後盾，臨電不勝憤慨之至，湖南省教育會叩真印。

(十六) 電請中央否認蘇俄堅持伯力紀

錄十一月十二日

湖 南 教 育

急首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蔣，外交部長王鈞鑒，竊查中東鐵路敷設我國領土，自應歸我國管理蘇俄竊佔已屬橫蠻，乃一再挑釁釀成前此之戰事，我方正在討逆剿共軍事倥傯之期，不欲延長邊防戰爭，因接受其和平解決翼圖掬誠，相見全邦交，詎意蘇俄狡展異常，致有伯力會議之延誤，其威迫我代表蔡運昇簽字之伯力紀錄，既經我政府嚴厲聲的當然

無效乃現聞正式會議，俄方猶堅持伯力紀錄，甚至扣留我代表電報綜其前後詭譎伎倆，殊足駭人聽聞，凡我國民誓不承認，伏望本大無畏之精神主持，革命外交竭力否認伯力紀錄，不予退讓苟不幸而以鐵血，相見全湘教育界人士願為後盾，臨電不勝憤慨之至，湖南省教育會叩養印。



教
育
要
聞



一、國內

教育部最近
之工作報告

——自三月至十月——

教育部以四中全會開幕。

特編造十九年三月至十月之政治工作報告書。向四中全會報告

。原文如下。

本部遵照三屆二中全會之決議。為謀全國教育整個之發展

。曾根據本黨政綱。及歷屆代表大會。中央全會。中央常務會

議等。關於教育之決議案。編製改進全國教育方案。送呈中央

政治會議核定。於本年四月間召集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改進全

國教育方案十章。已呈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其奉行二中全會三中全會交辦之案。有籌辦中央教育館案。製定厲行國民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之計劃及規程與實施程序案。在本部特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案。獎勵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辦法案諸案。或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內製定實施程序。或已籌辦成立。正在繼續進行之中。本部在此期間內所經辦事務之重要意義。(一)為積極整頓學校教育自小學中學以至於大學莫不注意於其內容之課程與設備。頒發中小學課程標準於各校實際試驗。編製大學專科之課程標準。設備標準。而又嚴格取締私立大學。整頓國立大學。(二)為積極推廣社會教育。於民衆識字之方法與實質。均刻期訂定計劃編製。並慎選各種民衆讀物。以及講演閱覽之擴充與設立。莫不盡力督促各地方進行。其他海外華僑教育。與邊遠蒙藏教育。亦並積極設計。使之進展。茲分別事項條舉。其進行經過大略敘述如左。

一。關於大學及專科教育事項。本部對於大學及專科學校。繼續兩年來所定方針。暫從質量方面力求改進。不遽圖數量上之擴充以整理現有學校為第一步。以充實內容提高程度為第二步。茲就最近七閱月來工作略陳如左。(一)整頓公私立大

學及專科學校。本部為整頓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起見。曾迭次派員視察國立勞動浙江交通暨南同濟各大學。及私立大學或學院。視察結果。國立大學中以勞動大學辦理未盡完善。令停止招生。現在籌議改進辦法。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中認為合格而核准立案者。計有嶺南大學。中國公學北平協和醫院。上海法政學院。南通學院。及武昌圖書館專科學校。與藝術專科學校。(二)舉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甄別試驗。按照大學規程。未立案私校學生。不得投考或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本部為救濟是項不得升學學生起見。由部組織委員會。舉行上海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其及格者當經填發證明書。並分令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收考。(三)組織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本部為編訂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組織委員會。網羅全國專家。從事起草工作。現正編製全國各大學現行課程一覽。及外國著名大學課程一覽。以併參考。

二。關於學術研究事項。本部對於學術研究。向主從基本工作着手。一面使各大學擴充圖書設備。逐漸增設研究所。一面獎勵獨立學術研究機關之創設以資提倡。前次三中全會議決

。請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一案。業由中央令交本部酌辦。茲已進行者。有下列二項。(一)擬訂獎勵發明辦法。除關於工業上者。在特殊工業獎勵法中已有規定外。其關於學術上者。在本部改進教育方案中。關於學術研究實習獎金及補助金辦法。已由本部規定各項基金。呈請中央核辦。(二)推廣科學研究機關。曾令國立各大學酌設研究機關。國立中山。清華。北京三大學。已設研究院或研究所。其他各校亦正由本部擬具計劃。令飭增設。以應需要。此外本部為提倡科學起見。訂有科學諮詢處辦法。通令施行。

三。關於國外留學事項。本部對於國外留學極為慎重。除修訂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嚴定自費留學生必須高中以上畢業資格。以提高程度外。並嚴格審核各省選派公費生資格。調查現在各國我國留學生狀況。並擬定歸國留學生登記介紹等計劃。茲將最近數月內重要事項兩則略述如下。(一)分省選派留學生。因中央派遣留學辦法尚未規定。部費學生未能選派。至省費留學生。計有浙江。安徽。湖北。福建。廣東。黑龍江。河北等省。選派六十餘名。分往歐美日本諸國。所習學科均依照本部規定。注重應用科學。以應國家需要。(二)停補留日庚款

助費生名額。此項名額。係根據前北京政府時代與日本政府訂立之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及換文而設。日本藉此施行文化侵略。流弊滋多。除曾同外交部擬具方案與日本正式交涉廢止協定及換文外。並令駐日留學生監督處。遇有補助費生缺額。暫停序補。以示決心。

四。關於整頓私立中等學校事項。中等學校之質的改進應先於量的擴充。為本部年來施政方針之一。蓋所以謀大學根基之堅實。社會中堅分子之健全。而教育效率之宏大。其意義至為積極。近半年來各省教育廳局呈送私立中等學校備案者。本部於其經費編制員生課程管訓諸大端。審核至為精詳。指示改善。常至公文往返數次。又慮私校之憚於立案。稽延觀望。復以明令規定首都各級私立學校。限於十九年暑假以前一律立案。其在各地之私校。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分別規定立案期限。但至遲以民國二十年暑假為限。逾限不立案者。分別令飭停止招生或勒令停閉。至在邊遠災荒及軍事區域之私立學校。如有窒礙情形。得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量為展緩。呈部核奪。

五。關於注重中學科學教育事項。科學教育不良。為中學教

育上最大缺陷。本部現擬亟加救正。其方法有二。(一)則規定中學之設備標準。予科學設備以重要地位。(二)則規定中學經常費支配標準。減縮行政消耗費。規定若干數額為科學設備。現正調查較完然之公私立之設備狀況。為製定設備標準之參考。又製發中學經常費支配現狀問卷。備釐訂經常費支配標準。

六。關於改進師範教育事項。師範教育地位之被忽視。及制度之紛歧。乃所謂新學制施行以來之不良現象。本部近於改進全國教育方案中已有全部師範教育制度之釐訂。至各地師範學校編制年限課程上。種種不合處。本部均隨時詳為指示改進。半年來已將高中師範科課程標準草案修正完畢。即將頒行。并着手訂定鄉村師範課程標準。對於師範生之訓練。亦正着手嚴定辦法。

七。關於整頓職業教育事項。職業教育應佔中等教育之大部分。以適應社會之需要。本部於改進全國教育方案中。計劃中等學校之擴充。即限制普通中學之設置。規定職業學校辦法。一面於各地職業學校請求增加修業年限者。皆量為核准。並指示改進內容。

八。關於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事項。中小學課程標準。已

印行者為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四種。本定十八年八月起至本年七月為考驗期。但截至本年七月止。各省市呈報試驗結果者尙屬寥寥。而請延長試驗期限者紛至。故即通令展長試驗期限一年。其未頒行者如高中師範科。商科兩種課程暫行標準。已整理完竣。陸續付印。餘則尙在起草或整理中。

九。關於中小學訓育事項。訓育標準。一時不易編訂就緒。為集思廣益起見。製發問卷五千份。徵求實施教育者及專家。並黨務人員之意見。以便統計結果。編製大綱。

十。關於中小學統計表冊事項。中小學現用表冊。極不一律。為編製中小學通用表冊樣本起見。已通令全國中小學將現用表冊送部。以備參考。

十一。關於華僑教育事項。華僑教育。關係我國海外僑民之榮枯。本黨主義之宣傳。至為重要。是用積極進行。現已舉辦者。計：(一)成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根據教育部組織法。設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於四月底成立。迄今已開全體大會三次。每兩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議決要案甚多。且已次第施行矣。(二)調查華僑教育。計頒發表冊兩種

。一爲華僑學校擴充調查表。一爲華僑教育團體調查表。頒發後。海外各領事已有調查竣事。將調查表呈報本部者。至於華僑學校。遵照部頒表冊式樣填表呈請立案者。亦陸續而至。

十二。關於編製改進社會教育計劃及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事項。上項兩計劃。均係奉第三屆二中全會決議交部制定。意在使社會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均得一有系統之規劃。且謀其施行之便利。本部因此特延聘專家多人。組織社會教育方案及成年補習教育方案兩編製委員會。先由各會各委員分別規畫。由部彙集。加以管理及補充。始將上項兩計劃分別製成。其內容對於分年進行之程序。及經費預算等。均有詳細規定。詳載本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內。業經呈送中央政治會議。候奉核定。即當按照實施。

十三。關於籌辦中央教育館及參加比國獨立百年紀念會事項。籌辦中央教育館。係奉第三屆二中全會決議交部籌辦。應於本年春間成立。本部積極籌備以來。關於組織設計及建築圖案等。均已先後完成。曾經呈報在案。至徵成績及其他教育書籍用品儀器。調製統計表報告表等。亦已有相當成績。並以一部份參加比國博覽會。惟該館館址。該處房屋均已破壞。非即日

大加修葺。并建築新屋。不足以資應用。且添購圖書標本。需款亦鉅。前由本部擬具預算呈請行政院核發。嗣奉指令與財政部會商辦理。經兩部商定在十八十九兩年度內先撥十萬元爲籌備費。並經會呈有案。邇因中央討逆軍興。國庫空虛。應領款項。分文未撥。致不能積極進行。現在全國已告統一。財部當能籌撥款項。以利進行也。至於參加比國獨立百年紀念會。關於國際宣傳。本部於去年七月間即決定應比國邀請。在博覽會會場內籌請中國教育館經聘定褚民誼爲籌備主任。劉大白等爲籌備委員。並商請中比庚款委員會撥出美金二萬元以備應用。嗣以工商部擬將工商出品參加賽會。中國府任命褚民誼爲代表。關於徵集出品。仍由本部暨工商部分別徵選。此項教育出品。各地應徵送到者甚爲踴躍。由代表辦公處選擇整理後。於本年三月間運往比國。現在興賽情形。尙未據該代表等正式報告。惟據歐美報紙所載。我國教育館之成績。在比已得相當之榮譽。所得獎品共數百件。此項比賽出品。不日運回本國。擬即陳列中央教育館內。以供國人之參考。

十四。關於推行注音符號事項。推行注音符號。係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議決要案。並奉中央議決施行。本部特延聘專家

湖南教育

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先後製定各省廳市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及本京黨政各機關注音符號傳習會辦法等。即組織本京黨政各機關注音符號傳習會。並將注音符號讀法傳習小冊。尅期編成。短期內可分發全國應用。關於注音符號之推行事宜。自經此次提倡。頗能引起國人之注意及重視。

十五。關於徵集國歌事項。我國國歌需要甚切。特由部製定歌辭標準。送登京滬各大報懸賞徵求。八月底徵集期滿。即組織委員會。將所徵歌辭。加以初步審查。認爲尙須將徵求期限延至本年十二月底。現已重行登報布告。

十六。關於保護古物古籍事項。我國古物古籍。近頗運出國外。本部爲預防起見。對於美國安得思等中亞調查團。特於訂立協定。用資防範。對於美國約克羅伯森。及德國黎克麥爾斯等請赴新疆測量考查等概予拒絕。對於美國斯密司等請赴滇黔考察。則規定限制六條。飭該團按照簽訂。又咨行財政鐵道交通等部令行各海關各鐵路及各交通機關。嚴禁古籍運出。並製鑑定禁運古籍須知。呈請行政院鑒核。通令施行。

十七。關於蒙藏教育事項。蒙藏遠在邊疆。地面遼闊。文化教育。均不及內地之發達。中央有鑒及此。特於二中全會決

議。關於振興蒙藏。以實行發展教育爲入手辦法。並須於教育部特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以便規劃一切。本部遵照斯旨。成立蒙藏教育司。其規劃實施事務。略舉於左。

(一)籌備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其組織大綱。業經本部修正。會同蒙藏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九月十九日公布。現正準備籌設中。(二)設立西藏留京子弟補習學校。本年一月間正式組織成立。學生約三十名。經費由國庫支給。(三)編譯蒙藏文之書籍。計編譯漢蒙合璧之新學制國語教科書八冊。蒙藏教育實施方案要目。及本部法規約十餘種。以上爲關於實施二中全會之決議案者。至行政院決議。中央大學設立蒙藏班一案。經令於本年暑假後正式開班。並由本部會同蒙藏委員會舉行蒙藏留京學生測驗。取錄四十九名。惟因限於經費。尙未開設專班。餘如蒙藏教育調查事項。業由本部製定各種調查表格。分發蒙藏各地調查。統計蒙藏大中小各級學校約共五十餘所。社會教育事項。如擬定蒙藏各地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徵集蒙藏民衆讀物材料。均通令蒙藏各旗宗。分別辦理。

十八。關於教育法令事項。本年四月間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通過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尙未蒙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一

切法規。祇可從緩訂定。半載以來。僅爲適應目前之急需起見。訂就法規章則。須發布告明令。以資遵守。而利推行。此項法令。除散見上列各節外。茲就其中之犖犖大者。略述於左。

(一)修正學校學年學期休假日規程。本規程旨在廢除寒假使廢歷年假之舊習不復存在而上下兩學期之日數。亦宜相差不多庶教材之支配得以均勻適合。(二)關於私立學校之法令。(甲)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立案前之畢業生肄業生資格之追認辦法。與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或各省教育廳核准立案而國民政府統治後尙未遵章重行立案者。其畢業生肄業生資格之追認辦法。均經分別規定。使各該生得享轉學升學銓敘官職報考文官考試及留學生考試等權利。(乙)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章則。及升學預試辦法。與北平上海兩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及試驗章程。前者浙鄂等省均已遵辦。後者先於上海施行。錄取各生。均經轉學或升入公立學校。以資深造。(丙)首都及各省市未立案私立各級學校立案期限之布告。使各地各級私立學校遵章依限立案。以資取締而便整頓。(丁)中央教育研究所簡章。本部爲教育行政機關。宜與教育學術

相聯絡。以科學的方法謀全國教育之改進。除學術部份與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聯絡進行外。擬設此所。從事調查研究。以爲實施教育方案之準備。

十九。關於圖書編審事項。推廣民衆教育。爲訓政時期爲切要之工作。而民衆讀物。在坊間出版者殊少適用之本。數月以來。本部對於圖書之編審。除審查教科圖書九十二部。並繼續編譯科學名詞外。尤注重於民衆讀物之編輯。現已編成之民衆讀物二種。一爲三民主義千字課。一爲注音符號傳習小冊。正在編輯中之民衆讀物一種。卽民衆常用字彙。茲分述如左。

(一)三民主義千字課。三民主義千字課。係一種民衆學校之教本。該書之編輯分兒童用及成年用兩種。每種均分四冊。每冊二十二課。該書在本年六月底完成。現已送中央訓練部審查。審查完竣並經一度試驗後。尙須澈底修正。以臻完善。(二)注音符號傳習小冊。注音符號傳習小冊。係供推廣注音符號之用。該書內容分注音符號和拼音練習及課文兩部分。課文係用韻文編成。(三)民衆常用字彙。民衆常用字彙之編輯。其目的乃在用統計之方法。定立各種民衆讀物用字選擇之標準擬定之計劃由各種民衆讀物中搜集一百五十萬字并統計其各字發現

湖 南 教 育

之次數。凡發現次數最多者。即為常適之字。凡發現次數最少者。即為不常用之字。用此方法統計。現已完畢者有六十三萬字。擬於今後一年中全部統計完成。並根據統計結果。編輯民衆常用字彙。

以上各端。為本部七月來重要工作之概略。所有第三屆中

央執監委員第二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交辦各案。除因經費無着尙待籌備者外。大都次第遵行。至於今後本部主管事務之進行計劃。自當遵照。總理遺教我國教育宗旨及中央常會全會決議案。隨時擬定呈請中央鑒核。最低標準。在訓政期間對於高等教育則擬使現有各大學內容充實。程度提高。力求質量之改進。不遽作數量之擴充。并增派國外留學生。獎勵學術研究及發明。對於中等教育。則擬先整理原有之學校。求質量之改進。普通教育與職業訓練。兼籌并顧。至於數量之增加。取漸進主義。分期擴充。對於初等教育。則擬力求擴充務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級小學四年之教育。惟我國面積廣大。各地情形不同。一切辦法。力求富於彈性。以期易於實施。對於社會教育。則擬使全國成年失學民衆。得受補習性之識字訓練。公民訓練。職業訓練。同時斟酌各地方情形。推廣體育館。圖書館

。博物館。民衆劇場之設置。以改良風俗。啓迪民智。對於華僑蒙藏教育。則擬力謀其教育程度之提高及普遍。至於詳密步驟。具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中。茲不贅述。

四 中 全 會 教 育

組 提 案 摘 要

俾寓教育精神案。

(甲)改進人民娛樂方法。

我國人民。娛樂途徑缺乏。方法不良。有礙身心健全。工作遲鈍。反觀各國人民。娛樂方法繁多。大都無礙身心發育。且能助長工作之精進。故民族之強盛。可於其娛樂上占之。欲消極禁止不良娛樂。必須積極提倡良善娛樂。庶可納民軌範。擬請用黨力提倡良善娛樂。普及全國。其辦法。(一)各村里廣設公共運動場。(二)各就空地種植樹木。設備運動器械。(三)廣設通俗圖書館。及農工商品陳列室。(四)各地定期舉行各種展覽會。(五)攝製與工作有關之影片放演。(六)編印器用考據書籍。(七)各縣設通俗演講員。赴鄉演講。(八)整理名勝處所。便利交通。供給旅宿。發行遊覽指南。(九)各要地設廣播電台。各村鎮設無線收音機。收受無綫講演。音樂。戲曲。

(乙)普及教育。獎勵學術以樹建國大本案

本黨三次代表大會通過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案。及中央執委歷次議決之教育提議。以軍事頻興，致政策未能實施。現在全國統一。本黨應於最短期間。樹立教育基礎。逐步實施原案。以完成訓政任務。關於普及教育。(一)義教之規定各國均以小學為限。文明進步。義教年限競相仿效。初以年十四歲為限。而繼長增高。美國各州。已有增至二十二歲者。其分類之細。上下數百種。歐美農工商業進步。固有賴於發明。仍以實行者有知識始易於推行。我國人民程度之低。至今獨是。致農工商業破產。民生益困。盜匪乘機煽惑。危亡之禍。不在外面在本國。現在除應極力普及教育。不至有失學兒童外。並努力興辦補習教育。全國男女未滿五十而不識字者。一律分期責令入學。(二)課程編定每週應課兩次。每次二小時。課程定黨義公民常識及國文。餘為算術課。(三)經費預算。全國人員除老幼半數外。每班五十人計。約四百萬班。教室二十萬。教員四十萬人。每年約六千萬元。全國能勞動者。以三萬萬計。每人年負擔二角。(四)師資取材。以鄉村蒙師及識字之失學者。加以短期訓練。大縣設一所。小縣合設師資訓練班。以上辦法。由中大規定綱領。責令各省地方當局。依限推行。如

逾限不辦。嚴勵處罰。中央及省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視察。關於獎勵學術者。(一)著作之獎勵。每年指定五十萬。獎勵著作者。(二)學術研究。擬請指定專款三十萬至百萬。為補助研究學術及獎金。經中政會之認可。各國校預算外。特別分項補助學術研究。以資激勵。十年後成效大著。(三)派遣留學擬請依照各地需要。指定特殊問題。挑選素有研究已著成績之人才。按年派遣留學。

(丙)請設立編譯專處。編譯各國學術書籍以期普及新智識於國民。而與各國作學術上之講題案。

各國學術書籍。汗牛充棟。中國則寥若晨星。亟宜設立編譯處。以促進學術研究。辦法。(一)中央設編譯處。附設圖書館。備各國名著。(二)應譯書籍。除本處譯外。並指派大學教授助譯。(三)私人譯述。由本處審核後。從優出資購買。(四)令各省普設圖書館。購備本處出版書籍。公開閱覽。(五)本處出版書。祇收印刷工本。(六)本處審定譯名。以便譯述劃一。

董任堅演演中國
大學之破產原因

上海訊。寰球中國學生會。於廿九下午七時請董任堅博

士演講。題爲『中國大學教育之破產。』由朱少屏君主席。董君演詞大意如下。(甲)大學教育破產之原因。(一)一般社會對於大學教育之沉悶。(二)大學教育不隨社會需求而改進。(三)競爭之劇烈。(四)人才缺乏。(乙)大學教育破產的影響。(一)職員官僚化。(二)教授營業化。(三)學生政治化。(四)教授不專業化。此種影響的結果。(一)辦學的目的不明。(二)課程龐雜。(三)訓練無序。(丙)大學教育破產之救濟。(一)促進專業(二)學者治校。(三)改進待遇。(四)保障人權。演講歷一小時之久。講畢時。聽衆起立致謝而散。(太)

教育部頒發高中商科課程標準并令轉飭

各該校試驗教授。仍將研究所得。呈部備核。其令云。案查本部所訂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及高中普通科各科課程暫行就準。早經頒發在案。茲查高級中學商科課程暫行標準亦已印校。除分行外。令行檢發二冊。令仰該廳轉發所屬高中商科學標。如不敷存轉。應向經售該項標準之書店自行購備。並仍遵照迭令轉飭各該校。一併實地試驗。仍將試驗研究之所得。轉呈本部備核。此令云云。(育)

古籍禁運

教育部爲保存國粹。請求禁止古籍書運出口。曾經規定

宋元明各朝刊本及清代刊行之各殿本。與發行以十年以上各刊本等等。此事曾誌本報。現因此項古籍。禁運時頗感困難。蓋取舍鑑定須具標準。庶海關有所遵從。財部特又將禁運籍鑑加以修正。將應行禁運者。除列舉外。又附增鑑定之採用列次程序。昨已發知江海關。并轉飭各輪公司遵照。茲將修正鑑定禁運古籍須知。特爲查記如下。

(一)禁運列舉種類。(甲)線裝木板之書籍圖畫。其刊行在清咸豐元年以前者。(乙)原銅活字圖書集成。(甲乙兩項係財部修正加入)(丙)永樂大典。(丁)官署檔案。(由財部加入)。(戊)手寫抄稿本及精校本。(此指著書人自寫原稿。無論已未刊行。均宜禁運。)(又精校本。係名人校勘之本。亦宜禁運。(己)總理遺墨及未付印之遺著。

(二)鑑定採用程序。(甲)在木板古本。以其刊行朝代或年月爲準。朝代或年月不明者以序跋年月爲準。序跋年月不明者以序跋人存歿年代爲準。(乙)對於前舉各事項。鑑定上發生疑義時。須海由關將原本送財部轉咨教部鑑定之。如冊數過多

。可抽檢若干卷冊。或送教部。或由部派委員鑑定之。而在離京太遠之海關。得報財部。轉咨教部。令行該省市教廳局。就近會同海關鑑定之。

(三)海輪公司之遵行。各輪公司接到此項部令時。已經分

二、本省

教廳通令取締宗教儀式

教廳訓令市政籌備處及各縣教育局各宗教學校云。爲通

令事。案奉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執委會。呈爲呈請國民政府轉飭教育部。嚴令各教會學校切實取締宗教科目及宗教儀式。以防文化侵略等情一案。奉批查案兩覆原件並交教部。除查前案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並附原呈一件過部。查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校不得舉行宗教儀式。曾於私立校規內明白規定。復經本部令飭在案。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宗教團

知外洋輪之出口櫃。對於報裝貨件中。加以注意。倘有書籍運載出口。須按部令。先行檢勘以後。方可承載。而海關方面。對檢驗出口貨。亦特殊的注重。此後古籍書之必無流運裝出矣

體所設之學校。應已嚴爲查察分別取締。茲准前因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將辦理情形切實具報。一面仍督促所屬。對於各宗教團體所設之學學宣傳教義一端。切實注意如有違背情事。應即嚴加取締。隨時呈報。毋得玩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具覆爲要。此令。(太十一,二十七)

教廳矯正重男輕女教育

教育廳昨指令長沙縣政府云。呈費均悉。該縣督學繆由

庚。譚詞仲。胡湘杰。陳範等。十八年度下期視察地方學務報告表。及學校概況總表。查核均屬周詳。應准備案。該縣各區學校。除龍喜區。比較前年減二校。嵩山九峯兩區。僅載本期學校數目。前年校數待查外。其餘各區。如新康。霞凝。麓山

，二十九)

復初中學呈請
發給恢復經費

私立復初中校。以慘遭共
匪折毀劫掠。懇予撥案撥給恢

復經費。以解倒懸。教育廳。特提請省府會議公決。藉資彌補
。其案文如左。

。五美。萬壽。大賢。臨湘。河西八區。校數及入學人數。均較前年有增。明道。純化兩區。雖校數比前無增。而學生則增加多人。此皆地方學務之進步。惟各區設學地點。支配多欠適宜。如河西區屬東北兩區學校最少。臨湘區屬蘇家冲廖圍。四方圍一帶。與五美區烏冲鄉。均竟無一學校。亟應限期設置。以資普及。又各區女生比較男生人數。多者為一比三。少者為一比六。甚至九峯區屬响山。鄒氏族學。大圍子第八校。無一女生。此種重男輕女惡習。尤應矯正。此外應興應革事項。以及應獎應懲人員。仰併轉令教育局。按照表載視察意見。及辦理情形。分別整理。此令。(六十一，九)

中山堂修築消息

中山紀念堂。自七月感禍
被匪焚燒。椽梁雖燬。牆壁猶

堅。經教育廳提案倡修。省府會議通過。派員勘查。各節在案。茲悉黃委員鶴年等。議決請湖大教授蔡澤奉先生。詳細勘估。擬具圖說。及預算。以便尅日興工。并擬訂標準三項。(一)屋頂採講台式。前一部分圓頂。或全體弧改屋頂。(二)樓上地下。改用木板。以免潮溼。(三)堂前馬路。酌量增高。修溝開渠。以通公溝。似計劃擬定後。即呈請尅日興工云。(十一

為提議事。案據私立復初中學校校長胡翼如呈稱。呈為慘遭共匪折毀劫掠。懇予撥案撥給恢復經費。以解倒懸。而維教育事。竊屬校創辦十有九年。迭經各視學員視察。認為成績優良。校風純潔。由政府給予特等補助在卷仰見鈞廳提倡教育之至意。孰料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變。共匪肆虐。到處燒殺。而私立學校。惟屬校首罹巨災。房屋則折毀殆盡。校具則蕩然無存。浩劫^災遭。痛心曷極。願念屬校原係前清遊學預備專科。因從事革命。而被滿廷解散。光復後重。組施校於湯鄉銘。再摧於張敬堯。三毀於回祿。今又慘罹赤禍。若逐銷聲匿跡。一蹶不振。則總理所昭示努力奮鬥之謂何。力圖設建之謂何。故屬校於八月五日長沙克復後。將損失概數洋二萬餘元。列表呈請教育部。及鈞廳派員踏勘。並懇與被毀之公立學校。一體待遇在案。昨閱報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撥款恢復辦法。已經

省府委員議通過。而屬校此次因匪禍損失。諒亦在鈞廳矜恤之中。竊查私立學校。領省款補助。而被共匪折毀者。僅屬校一校。十八年度預算。私立學校原立預備費洋三萬元。尙未支取。縱十九年度預算。仍暫照十八年度原額。而私校補助費。究未嘗無活動餘地。現屬校秉承 總理奮鬥。與建設精神。於九月一日起。將校舍鳩工修復。共耗款洋七千餘元。又添置校具洋二千餘元。綜計約一萬元。所有工事。業於十月初旬告竣。並於九月二十四日開學。學生到校者。近三百人。上課已五週矣。此一萬元巨款。除挪借及帶欠一部份工程費外。本期學膳

各費。概行動用。若鈞廳不予救濟。則爲炊無米倒閉堪虞。夙夜籌維。罔知所措。第念學隊在未遭匪亂之前純賴政府之保護。而在既遭匪亂之後。實賴政府之維持。擬懇比照恢復一師例。特予撥款洋一萬元。以恤巨災。而資救濟。是否有當。除逕呈省政府主席核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核議。指令祇遵。深爲教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校開辦歷十餘年。迭經挫折。尙能支持至今。茲又被共匪折毀。恢復實需巨金。可否酌給省款。以資彌補之處。相應提出大會。敬候公決。(十一,一)

三、本 會

執委會舉行第十

八月二十一日。本會舉行

一次臨時會議

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到會委員

。繆育南。龔羣鈺。王季範。任凱南。廖力彈。段廷珪。方克剛。成希文。黃衍鈞。主席黃衍鈞。紀錄胡翼如。秘書長報告會務畢。議決。要案如下。(1)湘省慘遭共禍浩劫。此後教育應如何進行案。議決。由本會召集省垣各學校校長主事主任。

於本星期六。午前九時在中山堂舊址開會討論。(2)劫後餘生。教育界應如何與商工各界接洽。急謀自衛案。議決。派秘書長前往接洽。擬定要點數則如下。請求各界同意。(甲)名稱人民自衛團。(乙)採徵兵制。(丙)中央頒布恤款十萬元。應作自衛基金。(3)本會全部被焚。應如何力圖恢復案。議決。(1)請政府於最短期間內。恢復中山堂。(2)擬定興修本會

辦公處計劃。(3)製定建築圖書館博物館。廣大計劃。請政府撥鉅款進行。(4)請政府確定圖書館。博物館。為社會機關。(5)本會會務如何繼續進行案。議決。關於會務進行職員工丁支配。由秘書長全權辦理。臨時動議。質問政府對於教育何以不即時設法恢復。以安人心。而固根本案。(1)即時由本會提出。請省政府按期開學。並應令公立各校酌招新班。請中央督促進行。(2)向大會報告。(3)請政府即時嚴令各軍。不得駐紮學校。已駐者即令遷移。議畢散會。

執委會舉行第十

十月一日本會第十二次臨

二次臨時會議

時會議。到會委員。王季範。

方克剛。黃衍鈞。成希文。文亞文。主席。方克剛。紀錄陳健民。秘書長報告會務畢。議決要案如下。(1)本期教育經費應如何請求政府依照獨立原案。設法維持案。議決。函請教育廳。(1)請負責向權局交涉，清算七八九月鹽稅項下之教育經費。如數撥付教育經費保委會。(2)請政府照原有預算從速發給七八九三月經費。如省庫不敷發給時。請於教育經費保委會存款項下提出一部份。暫時墊發。(一)請教育廳修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章程。以謀完全獨立案。議決。專案呈請教育廳

施行。(二)劫後教育應如何計劃進行案。(1)呈請教育廳宣示劫後教育設施計劃。(2)登報徵集各市縣教育機關及辦學人員意見。(3)推定本會執委分別擔任草擬左列各種教育計劃。(A)關於小學教育。黃衍鈞廖力彈(如……等)如學生之擇業。教師之保障等。(B)關於中學教育。方克剛。繆聘秋。如學生之技能及出路案。(C)關於職業教育。成希文。王季範。如設科之斟酌內容之充實等。(D)關於師範教育。與羣銓。文亞文。(E)關於民衆教育。胡翼如。廖安世。(三)加緊創共工作案。議決。請秘書長擬具方案。交執委會通過施行。(四)呈請省府提前修理中山堂。以免日久失修案。議決。即日呈文教育廳轉請省府提前修理。(五)此次共匪浩劫。國府特頒國幣十萬元。撫恤長沙民衆。我教育界損失甚巨。應如何向政府請求。從速平均分配案。議決。與市商會事先協商擬定辦法。再向省賑務委員會交涉。臨時動議。(1)成委員提議函請善後委員會劃定一部份經費。以為教育善後經費案。議決照案辦理。(2)呈請教育廳令行前圖書博物兩館館長設法搜集散失之重要圖書儀器案。議決。通過議畢散會。

本會召集公私
校聯席會議

本會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召開聯席會議。計到會代表廖

力彈等十餘人。主席胡翼如。開會如儀。(甲)報告事項。主席報告。今日係因國府主席。不日來湘。關於湖南各項教育問題。急待提請蔣主席。設法解決。特召集省教育會全體執委。及各公私學校代表。開聯席會議。討論云云。(乙)討論事項。(一)應否向蔣主席請願案。議決。屆時由省教育會。通知

全會執委及公私立學校代表集合前往。(二)確定請願事項案

。(甲)加撥鹽稅一元五角。務即請實現完成教育經費獨立。(乙)圖書博物兩館。全部損失計二百四十餘萬元。請督促省府。提前撥款。並酌給庚款補助。建設湖南文化事業。(丙)請注意教育廳長人選標準。并從速委定。以重劫後教育。議畢散會。(十一，三十)

「附記」本會新聞，可於重要文電欄閱悉者，此處不重載。



十一月以前本會收到刊物一覽表

名	稱	發	行	者	期	數	備	考
安徽教育	安徽教育廳	第十四期						
湘鄉教育	湘鄉教育第三屆執委秘書處	第七期						
江西教育年刊	江西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第一期						
政治旬刊	國軍二十九軍政治訓練部	第五十，六七，六十二						
山西教育公教	太原世界書局發行	第三百零三至〇六期						
安徽省教育統計圖表	安徽省教育廳編譯處	第一輯						
統計週刊	廣州市政府統計股編	第一卷第二十期						
河北省教育公報	河北省教育廳	第六十期						
農民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第六卷第十二期						
科學月刊	科學月刊社	第五號至六號						
民衆半月刊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館出版	七八九合						
宣傳週報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第二期六期						
安徽教育	安徽省教育廳	第三十三期至四十期						
中法教育界	中法大學	第三十五三十六						
勞大週刊	國立勞動大學	六，七，八，九，十，十一期						
人文月刊	人文編輯所	第六八期						
遼寧教育	遼寧省教育會	九卷七號						
寰球中國學生會周刊	寰球中國學生會	第三八〇期						
城市民教月刊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第一期						
鑛業	湖南鑛業總會	第七八號						
善後旬刊	湖南善後委員會	第三期						
市政公報	廣州特別市政府	第三五八期至三六二期						

本刊徵文啓事

本刊每月發行一冊藉以宣傳三民主義教育討論現在教育上各種問題傳播中外教育學說和消息並調查內地教育實際狀況凡教育界諸同志願以上列著述見賜者本刊毋任歡迎茲將投稿簡章列後

- (一) 投稿請繕寫端正加新式標點符號送交省教育會「湖南教育」社收
- (二) 投稿經登載後酌送薄酬以每千字一元至三元爲準
- (三) 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著作在三千字以上者得因預先聲明寄還原稿
- (四) 投寄譯稿者請附寄原文
- (五) 投稿已經在他處揭載者不送報酬

湖南教育

每月一冊——月底發行

全年十二冊

本冊實售大洋一角

郵費：國內兩分 外八分

外埠購買可用郵票

編輯者 湖南省教育會

發行者 湖南省教育會

印刷者 六合公司

長沙清泰街 電話六四〇

分售處

長沙商務印書館

長沙中華書局

長沙各大書坊

